

1934 年

第

卷

第

53

期

26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份

河北財政公報

第五十三期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目 錄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奉 行政院令公布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仰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據河北省銀行呈報新印五元券不日發行請通令各機關查照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奉 行政院令准銓叙部函為擬任公務員積有年資者應將證明文件隨文繳驗否則按初任人員予以試署並從最低級

俸叙起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准津海關監督公署函請轉行各官署一律承認現行新稅單第二聯海關進口稅收據仰飭屬一體知照文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令以奉行政院令以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非黨員暨學術機關之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而有功於國家者因公傷亡或病故時議恤辦法通行知照等因仰知照文

目 錄

二

訓令各征收局 奉省令以奉北平軍分會訓令爲屬劃河北省如匪警備區盜匪案件由駐軍最高軍事機關審辦共黨案件送交臨時法庭審理等因仰遵照文

訓令永清縣縣長令將該縣商家所發土票查明數目限期收回監視焚燬并布告人民對於省鈔一律行使不得稍有拒絕限半月內將遵辦情形報查文

會令各縣縣長奉 省府令准財政部巧代電請轉令各銀錢業及公估局於令到之日一律停止撤銷一案仰遵照飭屬遵辦具報等因除呈復并函天津市政府暨分令外仰遵照辦理文

各縣縣長
訓令各征收局 令發征解營業稅調查證工料費四柱清冊格式仰即依式查造清冊具報文

訓令天津等十八縣縣長據河工船捐征收處呈報擬定本年三月一日爲春季船捐開征日期令仰轉飭公安局協助保護文
訓令各縣縣長據武清縣縣長呈爲本縣財政局長齊家塾合格證書誤寫熟字請鑒核等情除指令照辦並呈請 省政府將本廳前送

名冊查明更正暨分令外仰遵照文

訓令河工船捐征收處據文安薊縣兩縣縣長會報派員會查民船船員工會被控各節詳實情形令仰知照文

指 令

指令天津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據報延聘李英爲天津區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議員准予備案文

指令撫甯縣縣長據呈爲災後救濟會呈請信用借款延期減利等情請核示一案除函省行酌核辦理外仰知照文

指令晉縣縣長據呈爲遵令偵訊吳曉瑞匪案內各關係人錄取供單一併呈送等情茲經依法決定仰將決定書分別存送文

指令晉縣縣長據呈報收回土票發行金融流通券等情仰速將流通券收回推行省鈔文

指令臨榆縣縣長據該縣遵令抄送失陷期內臨時縣長楊錫綸在贖各款存根等件請審核等情仰候歸入損失案內彙核辦理文

指令滿城縣縣長據呈爲各鄉鄉長請將本年上忙隨糧帶征地方虧挪庫款准予展緩請示遵等情碍難照准仰仍遵照前令辦理文

指令衡水縣縣長據呈報籌收戲捐作爲區立高等小學及農會經費等情仰即遵照指飭辦理文

指令正定縣縣長據呈送南聖板村民劉玉璞因差款訴願答辯書等件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分別存送文

委 任 令

委任王德令爲本廳辦事員文

委任史書選爲本廳科員文

佈 告

佈告二十三年一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三年一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三年二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三年二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爲前據昌黎縣人馬蘭波等呈爲萬錫福偽造法政畢業資格朦朧官廳審查合格公恐澈查究辦等情業經函准法商學院函復查

明北洋法政專門學校法政別科畢業生中並無萬錫福其人希查照等因除由本廳將萬錫福註冊資格取消呈請 省政府核銷並

令昌黎縣長將萬錫福傳案勒交前領證書依法究辦暨分令外佈告週知文

佈告二十三年二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三年二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為奉令飭查滄縣佃戶代表王長昇等呈訴先斯院強迫交租並先斯院沿革及先後核飭經過情形先行具復請審核文

會呈 省政府為據贊皇縣長呈復抽收羊捐作為檢定分所經費擬由牲畜稅包商兼辦附具暫行辦法請審核等情可否准予照辦請

審核提會議決令遵文

呈 省政府據鉅鹿縣縣長呈報財政局長呂耀卿任職日期並補送履歷請核轉等情理合照抄履歷請審核備案文

咨 文

咨建設廳准咨以據景縣呈請免權長途電話協款等情一案囑核辦見復等因前據該縣另案呈請電話協款可否免攤請核示等情到

廳業經指令通盤籌劃妥爲支配以期收支適合在案請查照文

公 函

兩河北省銀行據撫寧縣呈爲災後救濟會呈請信用借款延期減利等情核示一案除指令外請酌核辦理見復文
兩河北省銀行准來函以長垣縣函請查案撥借款項可否由廳以省庫担保承還屬見復等因此項借款一切手續可請查照原案辦理
如果屆時不能償還再由發還該縣地方款內核扣請查照文

公 電

代電望都縣縣長據燕代電請示商號已報歇業有案而仍照常營業者應如何辦理一案電仰遵照營業稅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
辦理文

計 劃

報告審查救濟戰區計劃請公決案

報告關於發行黃河水災救濟獎券一案所有審查結果請公決案

目 錄

統 計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法 規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報 告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二年五月份行政報告

轉 載

白銀協定批准問題（馬寅初）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奉

行政院令公佈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仰知照文 二月一日

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號訓令內開「查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暨附表令仰該廳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均見法規欄）

訓令財政廳據河北省銀行呈報新印五元券不日發行請通令各機關查照仰知照并

飭屬知照文 (二月七日)

案據河北省銀行呈稱：

「查本行新印五元券，擬俟簽字加印完成，即在本省各地，陸續發行，業經檢同樣本呈報在案。茲查前項五元券，已將簽字加印完成，日內發行，準備充足，平津一律兌現，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以利推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財政廳奉 行政院令准銓叙部函為擬任公務員積有年資者應將證明文件隨文繳驗否則按初任人員予以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文 三月二十一日

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銓叙部甄字第七零一號公函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叙俸」。又同法施行條例第十二條：「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無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資歷之人員。所稱從最低級俸叙起係指從所擬任職務之各該官等最低級俸叙起」。又

第二十一條：「本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與擬任職務較高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有任狀或原官署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所稱得按原級敘俸，係指得按其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酌叙級俸」各等語。上項條文對於公務員曾任資格之解釋，本已詳明。雖自任用法施行後，中央與地方各機關所送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有填曾任職務未叙明在職年月，及未繳任狀，暨原官署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並有擬級而未擬俸，或擬俸而未擬級者，應否作為試署。及擬叙俸級，是否與法例相符，本部頗難決定。若必須逐件行查。則代理期間，為時有限，文書往還，殊耗時日。本部對於任用案件，須以最迅速方法，從事審查，勢不能懸案以待。茲為免除周折起見，嗣後各機關所送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其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具有曾任職務之資格，及曾叙級俸者，務須詳確填載。至委任官之任用，並須查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第三項說明，分為三等。擬任何等，務於表內填明，如係初任人員，應就各該等之最低級叙俸。其非初任人員，應將任狀或原官署任用及原叙級俸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隨文繳驗，以憑審核。否則本部當依据原送證件審查。凡未備具上開手續者，一律認為初任人員，予以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不再行文補正，以期迅速而免稽延。除呈報考試院備案並分咨各部會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復奉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令同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財政廳准津海關監督公署函請轉行各官署一律承認現行新稅單第二聯海關

進口稅收據仰飭屬一體知照文 二月二十二日

案准海關監督公署第七九一號函開：

「案准海關柏稅務司函開『劇日商三井洋行來函，畧以內地官憲，不諳海關現行之稅銀收據，遇有洋貨運入內地時，恆受阻難，仍究問舊日所用之華文放行單。擬請俯念商艱，另簽給華文收據，等情，到關按該日商來函所稱。海關現行之稅銀收據，即本關前奉總稅務司第四三四五號通令，承轉政府令發三四聯新稅單第二聯海關進口稅收據。當採用前項新稅單之初，曾於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貴監督與盧前稅務司，會銜發出第八一六號佈告，飭仰華洋各商，一律遵辦在案。茲據該日商，具函申請前情。除以海關自奉令採用新稅單以後，所有舊用之華文放行單，業經廢止，現時碍難另發任何單據，等因，函復該日商知照外。擬請貴公署轉請河北省政府，分別令飭內地各主管官署，遇有運入內地洋貨，對於運商所持用本關現行之四聯新稅單，第二聯海關進口稅收據，務予承認，勿再留難，以符功令，而利運輸。』等因，查該稅務司函稱各節，係屬實在情形，相應函達查照，分飭所屬各官署查照

辦理。」

等因，准此，除分令天津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令

訓令各征收

局

奉省令以奉行政院令以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非黨員暨學術機關之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而有功於國家者因公傷亡或病故時議卹辦法通行知照等因仰知照文 二月二日

案奉

省政府第六二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三號訓令內開：「查關於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非黨員，暨學術機關之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而有功於國家者，因公傷亡或病故時，應由何機關議卹，并根據或比照何種法規辦理一節，前經本府函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在案，茲准復函開，本會議第三八八次會議決議（一）明令派充之

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原則上不給卹，惟有特殊勛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文武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二）各機關有給職之非官員即聘任人員根據死亡者最後俸給數目比照官吏卹金條例，由銓叙部議卹，（三）學術機關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者，凡屬無給職原則上概不給卹其有特殊勛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官議卹提請 國民政府核定，其爲有給職者，概由教育部比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議卹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征收局奉省令以奉北平軍分會訓令爲區劃河北省剿匪警備區盜匪案件由駐軍最高軍事機關審辦共黨案件送交臨時法庭審理等因仰遵照文 二月二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五七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政法字第二號訓令內開，『查本分會前以河北省自抗日戰役之後，散兵游勇到處肆擾，奸兇匪徒暗自勾結若不及時肅清，實爲地方隱患。

當經按照全省近況，就各部隊防地，區劃爲東部警備區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各警備區責令各區內之駐防部隊，担負勦匪之任務以安閭閻。並擬於勦匪區域及期間內，將盜匪案件，由勦匪區駐軍最高軍事機關審辦，共黨案件，仍依法令送交臨時法廳審理，分別呈咨備案，暨令行抄匪各軍隊遵照在案。

茲奉

軍事委員會陸字第一四一零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呈，暨河北省剿匪警備區一覽表，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計發抄呈一件，河北省剿匪警備區一覽表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呈暨一覽表各一件，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河北省剿匪警備區一覽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奉發原呈，暨一覽表，令仰該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呈軍委會原呈一件。

河北省剿匪警備區一覽表一份。

抄呈

呈爲區劃河北剿匪警備區以除匪患並擬將捕獲盜匪案件由剿匪區駐軍最高軍事機關審辦其共黨案件仍依法交臨時法庭審理

密核備案事。竊查河北省自抗日戰役之後，散兵游勇到處肆擾奸宄匪徒暗自勾結若不及時肅清，實為地方隱患。前經本分會按照全省近況，就各部隊防地區劃為東部警備區，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各警備區，責令各區內之駐防部隊，担負剿匪之任務，以安閭閻。指定第五十一軍軍長于學忠部隊，及特種警察，分別担任東部警備區暨第一警備區，第六十七軍軍長王以哲部隊担任第二警備區，第五十三軍軍長萬福麟部隊担任第三警備區，第三十二軍軍長商震部隊担任第四警備區，第十七軍軍長徐庭瑤部隊担任第五警備區，第五十七軍軍長何柱國部隊担任第六警備區，騎兵第四師郭希鵬部隊担任第七警備區，分令遵照在案。茲據第三十二軍軍長商震呈：「據騎兵第四師師長郭希鵬呈稱：『查本師駐防大名一帶，劃為第七剿匪區，現正督飭各縣，剿匪清鄉。惟是所駐區內各縣，間有設立臨時法庭者，倘遇共黨案件恐因管轄問題，轉致受理紛歧。又盜匪案件，若依司法程序審理，諸多延緩，茲為劃一事權辦理敏捷計可否明令規定，於剿匪區域及期間內，將所有關於共黨及盜匪案件，統歸駐軍最高軍事機關審辦報核』等情；請核示。」前來；查所請於剿匪區域及期間內，關於共黨案件，由駐軍最高軍事機關審辦一節合於法定不合自應飭令仍遵

法庭審判，以符法令。至所請關於盜匪案件，由駐軍最高軍事機關審辦一節事尚可行。且查歷來剿匪成案亦有先後自應照准。惟為慎重起見，仍飭與就近縣長會審擬判，附具判供，報經本分會核准後，方得執行。似此辦理庶於敏捷之中，仍寓慎重之意。除指令暨分行遵照，並咨軍政部司法行政部備案外，理合備文呈報

密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計呈送河北剿匪警備區一覽表一份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代理委員長何應欽

河北省剿匪警備區一覽表

警備區		內		縣	名	備	考
東部警備區	通縣 三河 香河 寶坻 寧河	臨榆 撫寧 遷安 昌黎 盧龍 樂亭 灤縣 遵化	興隆 薊縣 玉田 平谷 密雲 懷柔 昌平 順義	寧河 天津 靜海 慶雲 鹽山 滄縣 青縣 大城	文安 雄縣 任邱 河間 肅寧 獻縣 南皮 東光	寧津 吳橋 景縣 阜城 武邑 武強 饒陽 故城	深縣 棗強 衡水 冀縣 清河 南宮
第二警備區	寶坻 香河 武清 安次 永清 固安 霸縣						
第三警備區	昌平 宛平 房山 涞水 易縣 涞源 完縣 唐縣	曲陽 阜平 行唐 及察省所屬懷來 延慶					

命 令

附 記	第七警備區	第六警備區	第五警備區	第四警備區
	曲周 鷄澤 永年 肥鄉 成安 大名 南樂 清豐 濮陽 東明 長垣	南和 邢台 沙河 邯鄲 磁縣 隆平 柏鄉 高邑 臨城 贊皇 堯山 內邱 任縣 寧晉 趙縣 欒城 元氏 威縣 廣宗 鉅鹿 平鄉 博野 安國 安平 定縣 深澤 無極 新樂 靈壽 平山 東鹿 晉縣 藁城 正定 獲鹿 井陘 新河	滿城 高陽 蠡縣 望都 良鄉 涿縣 新城 定興 安新 容城 徐水 清苑	順義 通縣 北平附近

訓令永清縣縣長令將該縣商家所發土票查明數目限期收回監視焚燬并布告人民

對於省鈔一律行使不得稍有拒絕限半月內將遵辦情形報查文 二月五日

案查各縣商家濫發土票，擾亂金融，迭經本廳嚴令取締，不啻三令五申，各縣縣長，均已遵照辦理，澈底清查，乃近聞該縣境內商家私自發行土票者尚復不少，該縣府竟任令行使，毫無糾察，一日發生擠兌，貽害民間，殊非淺鮮。現在河北省銀行，已在該縣添設駐莊，發行省鈔，市面不患無可周轉，所有商家私發紙幣，亟宜根本肅清，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自令到之日起，督同公安財政兩局局長，各區區長，及商會，將該縣境內所發土票共有幾種，截至現在，某處某號發行若干，收回若干，準備金若干，連環舖保，是否殷實？逐一查明，填列詳表，具報候核。一、面分期勒限，將未收回之票，一律收回，監視焚燬，其已收回者，不准再行續發，取具甘結，送廳備案，並即佈告人民，對於省鈔，一律行使，不得稍有拒絕，及抑勒情事，務期土票流弊，藉以廓清，地方金融，得以安定，限半月內將遵辦情形呈復，并將奉令日期，先行報查，毋稍忽視，是為至要。

此令。

會令各縣縣長奉 省府令准財政部巧代電請轉令各銀鑪業及公估局於令到之日

一律停止撤銷一案仰遵照飭屬遵辦具報等因除呈復并函天津市政府暨分令外
仰遵照辦理文 二月六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五九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巧代電開：『案查自上年四月廢兩以後，一切款項之收付，不得再用銀兩，即不應再有寶銀之鑄造，以免淆亂幣政，前經本部令飭上海各銀鑪一律停止營業，並將公估局撤銷在案。近聞各省市地方所有銀鑪仍在鑄鑄寶銀，成色甚低，公估局隨意批水，希圖照舊行使，實足以淆亂幣政，相應電請貴省政府查照，轉令各該銀鑪業，於令到之日一律停止營業，并派員監視將銀鑪拆毀，嗣後不得私自開鑪鑄鑄，至公估局尤無存在之必要，并嚴飭同日一律撤銷，以肅幣政。仍希將各該業停業日期電復。』等因；准此，除咨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兩廳遵照，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函天津市政府暨分行外，合行會令該縣長遵照辦理，分報查核。此令。

訓令 各縣縣長
各征收局 令發征解營業稅調查証工料費四柱清冊格式仰即依式查造清冊具報

文 二月九日

案查本省營業稅調查證，每張酌收工料費洋一角，以五成留縣局辦公，以五成解廳，作為印

刷工本之資，前經本廳呈奉

省政府令准照辦，業於二十年七月十一日通令各縣局遵照辦理，並於是年十二月七日令催征齊報解各在案。茲查各縣局收起前項調查證工料費，隨時掃解者，固居多數，而自營業稅開辦以來，並未按照年度清解者，亦屬不少，在各縣局隨時領用，數目零星，視之本無足重輕，在本廳籌墊鉅款，長此久懸，將何以彌補，茲特擬定各縣局征解營業稅調查證工料費四柱清冊格式，隨令頒發，仰該局長遵照，即自二十年度營業稅開辦之日起，截至二十二年底止，所有征解營業稅調查證工料費，依式查造清冊具報，並自二十三年春季起，按季造冊，隨同季報呈送。其有存此項工料費尚未清解者，亦應迅速專案掃解，以憑核收歸墊。此令。

計發 征解營業稅調查證工料費四柱清冊格式一紙

河北省

縣征解營業稅調查證工料費數目四柱清冊

計開

舊管項下

一、領二十年度營業稅調查證（若干）張計應征工料費洋（若干）

一、領二十一年度營業稅調查證（若干）張計應征工料費洋（若干）

以上共領營業稅調查證（若干）張共計應征工料費洋（若干）

新領項下

命 令

命 令

一、新領二十二年度營業稅調查證(若干) 張計應征工料費洋(若干)

以上共新領營業稅調查證(若干) 張計應征工料費洋(若干)

開除項下

一、填用二十年度營業稅調查證(若干) 張報解五成工料費洋(若干)

又留支二十年度營業稅調查證工料費五成辦公洋(若干)

一、填用二十一年度營業稅調查證(若干) 張報解五成工料費洋(若干)

又留支二十一年度營業稅調查證工料費五成辦公洋(若干)

一、填用二十二年度營業稅調查證(若干) 張報解五成工料費洋(若干)

又留支二十二年度營業稅調查證工料費五成辦公洋(若干)

以上共計填用營業稅調查證(若干) 張報解五成工料費洋(若干)

兩共洋(若干)

實存項下

一、實存未用(某)年度原領營業稅調查證(若干) 張計未征工料費洋(若干)

一、實存填廢(某)年度營業稅調查證(若干) 張計未征工料費洋(若干)

以上共存營業稅調查證(若干) 張共計未征工料費洋(若干)

訓令

天津 任邱 文安 霸縣 大城 清苑
雄縣 靜海 故城 獻縣 交河 寧晉
容城 寧河 大名 深澤 武清 新鎮

縣長據河工船捐征收處呈報擬定本年三月一日

爲春季船捐開征日期令仰轉飭公安局協助保護文 二月十七日

案據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呈稱：

「案查船捐每季開征日期，向按地方節令擬定，歷經循例辦理，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二月十九日，節交雨水，擬酌定三月一日爲春季開征之期，惟以本省境內，南北氣候不同，各河開通期間，容有參差，除通令各分卡按照向年成例，並地方情形酌量辦理，用碑捐務，並分呈外，例有擬定本年春季開征日期，理合具文呈報鈞廳鑒核備案。並通令沿河各縣政府，隨時派警，充分協助保護，以利捐務，而便征收。」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公安局，督飭各分局所，充分協助保護，以維捐務。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據武清縣縣長呈爲本縣財政局長齊家塾合格證書誤寫熟字請鑒核等情除指令照辦並呈請 省政府將本廳前送名冊查明更正暨分令外仰遵照文

二月二十一日

案據武清縣縣長洪聲呈，以據財政局長齊家塾簽稱，局長齊家塾之塾字，奉發證書誤寫熟字，應請更正，以昭翔實等情，請俯准更正到廳。

查該局長齊家塾之塾字，前發合格人員名冊內，確該誤刊爲熟字，自應准予更正，以昭核實

，除指令，並呈請

命 令

省政府將原册更正，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

此令。

訓令河工船捐征收處據文安霸縣兩縣長會報派員會查民船船員工會被控各節詳

實情形令仰知照文 二月二十三日

案查前據該處呈報轉據第二十分卡稽征員李承緒呈蘇橋鎮文霸兩縣民船船員工會敲詐船商擾害捐務祈轉行取締一案，當經本廳令行文安霸縣兩縣長查明取締會報查核去後。

茲據該兩縣縣長會同呈稱：

「縣長延長遵即咨行文安縣縣長新文商定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兩縣派員前往蘇橋鎮會查取締具報縣長於屆期飭派公安局長陳占馨前往蘇橋鎮會同文安縣第三分局局長王亮允會查去後茲據該局長陳占馨等復稱局長遵即前往蘇橋鎮會同文安第三分局局長王亮允按照奉發原呈詳細查明該船員工會組織係由船員自動發起組織人民團體依法呈請黨部許可籌備並派員指導成立呈請河北省黨部發給許可證書並經霸縣縣政府據情轉呈河北省實業廳轉呈河北省政府轉請交通部立案該會會員係按照船員工會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凡船上工作人員年在十六歲以上有會員二人介紹即得入會充當會員該工會會員名册第一次呈報一百六十名均係船主會員刻因

文安縣民船船員工會尙未正式成立所有從先發起聯合組會之船主會員約共五百名現均加入本會爲會員連同未經呈報之船員會員六百餘名共計一千二百餘名擬於一週內續報收納會費按許可章程以會員爲單位入會費照章收納船主入會費一元船員入會費五角旗費五角經常費船主會員每艘每年應交三元船員會員每人每年應交一元二角均分三季交足但自成立以來征收會費及經常費會旗費三項按章征收有交足數者有交半數者有未經交納者因會員散駐清河流域一帶無法征齊並無敲詐船戶之行爲該會門首懸有船員工會會旗及該會本牌各一面並無設立崗丁及敲欵情形蘇橋附近該船會亦無抗捐行爲有船捐聯單證明查劉竹全既不係霸縣船員工會代表亦不係該會船員工會職員錄及船員名冊無劉竹全之名該工會亦不承認劉竹全爲該會代表及會員所謂本地數十隻船抗捐不納一再詳查毫無根據復詢該卡長李承緒亦不能指出實據核其原呈指控各節均不相符奉令前因理合遵將調查本案詳細情形具文簽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縣長延昌覆查該船員工會組織尙屬合法業經呈由職府呈請實業廳轉請

省政府咨准

交通部核准備案在案該會被控各節既據該局長等查明毫無實據自屬無憑究辦除飭令該會恪遵會章辦理不得有額外多索會費及包庇民船抗捐情事致干懲處並飭核管警察隨時查禁切實協助以維捐收而安船商外所有遵令派員會查本案情形理合具文會報鑒核再此案因防範劉桂堂匪部

命 令

以致查覆稽延合併陳明

等情、據此，查該卡稽徵員所呈該船員工會敲詐船商擾害捐務各節，既經該兩縣派員會同查明，毫無實據，自應免予置議，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知照！此令。

指 令

指令天津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據報延聘李英為天津區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議員准予備案文

二月二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撫甯縣縣長據呈為災後救濟會呈請信用借款延期減利等情請核示一案除函省行酌核辦理

外仰知照文二月六日

呈悉。來呈所請，能否照辦？候轉函河北省銀行，主持酌核，轉飭該分行，逕與該縣府洽商，仰即遵照飭知。

此令。

指令晉縣縣長據呈為遵令傳訊吳曉瑞匿契案內各關係人錄取供單一併呈送等情茲經依法決定

仰將決定書分別存送文二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將原卷暫存外，合即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途

達證簽註呈繳。此令。

計發 決定書二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七號

訴願人吳春明（即吳曉瑞）年四十四歲晉縣人住元頭村業農。

原處分官署，晉縣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晉縣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對於該民地契不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晉縣縣政府原處分變更之。

吳春明買典後開各項土地，均逾期未稅，除應補納定率之稅額外，並分別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如左：

- (一) 買典吳洛敬地四畝五分，共價四百四十一元，處罰金二百九十一元。
- (二) 買趙洛收地畝六分，共價一百四十五元六角，處罰金九十六元。
- (三) 又買趙洛收地八分，共價八十元，處罰金五十二元八角。
- (四) 買趙成名地一畝九分二厘，共價一百五十三元六角，處罰金一百零一元三角。
- (五) 典趙洛勤地五畝，共價三百五十元，處罰金一百十五元五角。

原處分認吳春明承租夥分趙洛好土地一畝之部分維持之

命 令

命 令
事 實

二〇

緣二十年十一月間，晉縣五頭村民趙漢章舉發：「村民吳春明於十八年間，憑中趙洛茂說合，買吳洛敬地四畝五分，每畝九十八元，共價四百四十一元；又於十九年憑中趙洛茂說合買趙洛收地一畝六分，每畝九十五元，共價一百五十六元；又買趙洛收地一畝，價七十五元；又憑中趙活說合，買趙成名地二畝多，每畝七十五元；又典趙洛好地一畝，價八十元；又典吳洛風地五畝，價二百五十元；又憑中吳洛申說合，典趙洛勤地五畝，價三百五十元；以上數宗，至今均匿契未稅，請傳案罰辦。」等情，經縣傳訊，吳春明亦供認未稅不諱，遂判令均照原價投稅，並各處之十倍之罰金，共銀六百八十六元七角，該吳春明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晉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送廳，詳予審核，應即決定。

理 由

查吳春明買典土地，逾期未移，既為該民不爭之事實，自應照章處罰，惟晉縣處分書所載吳春明所買土地之畝數，每畝資額，及合計價額，與原卷內賣主及中人所供者並該縣總務科呈報者，多不相符，為發現真實起見，曾由廳令縣調查，據賣主吳洛敬供：「民在前四、五、年，賣給吳春明地四畝五分，每畝價銀九十八元，共得銀四百四十一元」；又賣主趙洛收供：「民賣給吳春明地是一畝六分，每畝價銀九十一元，共得銀一百四十五元六角」，又賣主趙成名之子趙慶春供：「民家賣給吳春明地一畝九分二厘，每畝八十元，民共得銀一百五十三元六角」各等語，至吳春明買趙收地八分，價八十元，早經在縣證明確實，以上所供各段土地之畝數，及價額，又均由縣訊明錄供，應即作為補稅及處罰之標準。

原縣所認吳春明吳洛風地五畝，據吳春明呈稱：「吳洛風與民係屬兄弟，有祖遺地五畝，並無分析，先由吳洛風承種，嗣因其病故，該地即歸民種，并無買賣行為」，等語，本廳當令該縣調查，據吳春明供稱：「吳洛風死後，民繼承人，民尙有伯母活着，在六月十四日亦死，自我記事，就是合着的，民伯母死時，有吳洛敬料理喪事可證，」等語，復據吳洛敬亦

承認：「爲之總理辦喪，就這五畝地伊兒子撥充葬埋的，」且趙漢章亦供認：「吳洛風之母死後，由吳春明的兒子葬的瓦」，等語，該趙漢章又不能舉出該項地畝係屬典當之字據及人證，足證吳春明對該五畝土地之關係，並非承典，自不應予以處罰。

吳春明承典趙洛勤土地五畝，既經中人吳洛申及出典人趙洛勤之子等供認，并其本人自認屬實，即應照章處罰，不能以年代久遠，及地早由原業主贖回契已焚化之抗辯而受影響。

吳春明訴願呈稱：「買趙洛收趙成名地，本係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按舉發日期，民契並未越過投稅期間……」等語，查該訴願人所聲明之買地日期爲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算至趙漢章舉發之日——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逾六個月，訴願人仍謂未逾期限，顯無理由。

至趙漢章舉發吳春明承典趙洛好土地一畝，據趙洛好供：「該地由吳春明耕種，每年夥分」，原縣認爲舉發無據，免于處罰，尙無不當。

查本案係逾期未稅，應按契稅條例第七條處罰，原縣竟援用第八條，殊屬錯誤。

關於買賣各契，處罰之標準，均應包括正稅及附加稅，原處分竟將買稅之附加六厘，典契之附加三厘遺漏，應予更正。綜上論結，應將原處分變更，特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稷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二 月 八 日

命 令

二二

命 令

二二

指令晉縣縣長據呈報收回土票發行金融流通券等情仰速將流通券收回推行省鈔文 二月十七日

呈悉。查取締土票，推行省鈔，迭經令飭遵照在案。該縣既將境內土票，收回焚燬，自應遵照通令推行省鈔，以資流通。何得復由商會擅自發行金融流通券，為變相之土票，此種辦法，殊屬有違功令，應速轉飭將所發之流通券，迅速收回，由縣監視銷燬。如以市面不能周轉，即令備具現款，向隣近設有省銀行分行處所，請領省鈔，以資行使，勿再放任。仰即遵辦具報。此令。

指令臨榆縣縣長據該縣遵令抄送失陷期內臨時縣長楊錫綸征墊各款存根等件請鑒核等情仰候
歸入損失案內彙核辦理文 二月二十一日

呈及抄件均悉。查食鹽捐一項既據查明係臨時傳鹽，報效地方附捐，並非庫款收入，其印花票一項，係由救國軍所發，主管機關無案可稽，均應剔除，免予列報。所有關於解庫收入各款，既經檢同證明文件呈檢，覆核數均相符，仰候歸入損失案內，彙核辦理。附件存。此令。

指令滿城縣縣長據呈為各鄉鄉長請將本年上忙隨糧帶征地方虧挪庫款准予展緩請示遵等情碍
難照准仰仍遵照前令辦理文 二月二十八日

呈悉。查該縣各區鄉長等所稱：上年收成歉薄，雖屬實情，惟帶征此項附捐，本為清償積欠庫款，根據該縣原議辦法，呈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辦」之案且庫款異常拮据，懸借多年，未便再事展緩，所請應毋庸議。仰即轉飭各區知照。此令。
指令衡水縣縣長據呈報籌收戲捐作為區立高等小學及農會經費等情仰即遵照指飭辦理文 二月

二十八日

呈悉。查各縣征收戲捐，雖不乏先例，但如來呈每演戲一台，在五日内者，征收十五元，在五口以上者每日加征三元，爲數未免稍多，應再酌量核減。此項捐款，據稱係按一與二比例數，作爲補助區立高等小學經費及農會經費之用。查補助學款，固屬正當，至農會經費，照農會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事務員應由會員負擔事業費，應由農會募集，遇必要時，方得由行政官署補助。該縣擬由戲捐收入項下，撥充農會經費，究竟作爲事務費，抑作爲事業費？來文並未叙明。如擬作爲事務費，與法不合，碍難照准。如作爲事業費，則有無補助之必要？亦應先行查明提會審議，未便牽行籌撥。仰即遵照指飭，另行核擬具報再察。

此令。

指令正定縣縣長據呈送南聖板村民劉玉璣因差款訴願答辯書等件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分別存送文 二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將縣卷暫存外，合即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報此令。

計發決定書二份

河北省財政廳決定書 第八號

訴願人劉玉璣年三十七歲，正定縣人，住城內焦家角，業農。

原處分官署，正定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正定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對於該民因寄莊地攤派差款糾葛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

命 令

命 令

決定如左：

主 文

正定縣政府原處分撤銷之。

劉玉璞過撥於焦家角之糧銀，着即撥回於南聖板村隨糧攤差，其以前完納於焦家角者，免於追溯。

劉玉璞所有之藥城寄莊地，攤派各種差款，應向藥城縣該地之所在處所繳納之。

事 實

緣正定縣民劉玉璞在藥城縣及正定縣南聖板村各有土地，其藥銀寄莊地，歷隨藥城納糧派差，嗣劉玉璞因避匪亂，移居城內焦家角，民國十九年遂將坐落南聖板村地糧，過撥於焦家角納糧派差；南聖板村鄉長劉珍鄉副魏乃芳，以劉玉璞既係土著，廬墓在焉，即應負擔南聖板村一切差款，初不分其地之爲正銀藥銀，及其糧銀之是否過撥，該劉玉璞，不服此種攤派，遂被劉珍等呈縣追繳，經縣傳訊，判：「劉玉璞所有之藥銀寄莊地畝，除隨正銀附加各款，應向藥城縣完納外，其南聖板村臨時攤派各款，應遵該村習慣隨衆攤納，」該劉玉璞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正定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送廳，詳經審核，應即決定。

理 由

查寄莊地畝應納田賦附加，及臨時攤派各款，概從屬地主義，向地畝所屬縣分交納，曾於民國十八年間由本廳擬定劃一辦法，呈奉

河北省政府核准，通令遵辦在案，本縣地畝隔村撥糧，及任意飛洒各弊，亦迭經本廳通令禁革有案，本案劉玉璞所有之藥銀寄莊地自應在藥城負擔一切差款，南聖板村初無權責令攤納，僅能就劉玉璞實際坐落南聖板村之正銀地畝派以差款

，原縣只重習慣，不顧功令，竟將臨時派款責令察銀地負担殊有未合。

劉玉璞邊居城內焦家角，遂亦將其南聖板村之糧過撥城內，殊為糧歸本村之原則，該劉玉璞除應將該糧仍撥回南聖板村外，嗣後一切臨時差款，亦應依其坐落南聖板村土地之畝數，隨業攤納，至於該劉玉璞以前繳納於焦家角者，既已担負，南聖板村自不應再事追溯。

總上論結，原處分殊難認為允當，特予撤銷，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稷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委 任 令

委任王德令為本廳辦事員文 二月八日

茲委任王德令為本廳辦事員。此令。

委任史書遷為本廳科員文 二月十二日

茲委任史書遷為本廳科員。此令。

命 令

命 令

佈 告

佈告二十三年一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二月七日

查本廳二十三年一月中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一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眾週知此佈

計 開

舊 管

一月中旬結不敷洋二十九萬零二百二十八元零二分

不敷現洋三十萬零七千七百七十五元零二分

內計

結存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 收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日無收入

二十二日收各縣解洋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元零三角四分

二十三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八元五角五分

二十四日收各縣解洋一萬八千五百七十元零零八分

開 除
實 在

二十五日收各縣解洋三萬零一百五十五元二角三分

二十六日收各縣解洋三萬五千五百十四元四角三分

二十七日收各縣解洋四萬八千九百四十九元二角八分

二十八日星期日無收入

二十九日收各縣解洋七萬三千八百二十三元五角三分

三十日收各縣解洋四萬五千七百三十九元七角三分

三十一日收各縣解洋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七元五角三分

一月下旬共收現洋三十二萬五千零七十八元七角

一月下旬共支政軍各費現洋六十五萬五千二百八十九元零四分

結不敷洋六十二萬零四百三十八元三角六分

不敷現洋六十三萬七千九百八十五元三角六分
內計 結存 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至不敷之數暫由河北省

命 令

銀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三年一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二月七日

查本廳二十三年一月中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一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 開

收 入

一月二十三日收各縣抵解洋二萬一千九百四十四元六角

二十五日收各縣抵解洋六萬零二百二十五元八角二分

二十九日收各縣抵解洋四千八百九十一元七角五分

一月下旬共抵收洋八萬七千零六十二元一角七分

支 出

一月下旬共抵支政費洋八萬七千零六十二元一角七分

查本表所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為準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三年二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二月二十一日

查本廳一月下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二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督鈔詳細公佈俾衆

週知此佈

計開

舊管

一月下旬結不敷洋六十二萬零四百三十八元三角六分

內計

不敷現洋六十三萬七千九百八十五元三角六分
普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結存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收

二月一日收各縣解洋六萬六千二百十五元八角一分

二日收各縣解洋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五元一角

三日收各縣解洋五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元一角八分

四日星期日無收入

五日收各縣解洋六萬三千九百四十六元四角五分

六日收各縣解洋十五萬二千八百十九元四角五分

七日收各縣解洋十八萬零零一十三元一角八分

八日收各縣解洋六千零七十四元零九分

命 令

命 令

九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七千零三十一元八角七分

十日收各縣解洋三萬六千三百八十一元二角二分

二月上旬共收現洋六十四萬二千一百三十二元三角五分

開 除

二月土旬共支政費現洋四十六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元零四分

實 在

結不敷洋四十四萬四千八百八十一元零五分

內計 不敷現洋四十六萬二千四百二十八元零五分
結存 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池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至不敷之數暫由河北省

銀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三年二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二月二十一日

查本廳二月下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二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 開

收 入

二月一日收各縣抵解洋六千四百三十七元八角二分

三日收各縣抵解洋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三元零一分

七日收各縣抵解洋一萬七千六百十七元八角

九日收各縣抵解洋四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元二角八分

二月上旬共抵收洋八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九角一分

支 出

二月上旬共抵支政費洋八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九角一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爲準合併登明

佈告爲前據昌黎縣人馬蘭波等呈爲萬錫福偽造法政畢業資格朦蔽官廳審查合格
公懇澈查究辦等情業經函准法商學院函復查明北洋法政專門學校法政別科畢
業生中並無萬錫福其人希查照等因除由本廳將萬錫福註冊資格取消呈請省政
府核銷並令昌黎縣長將萬錫福傳案勒交前領證書依法究辦暨分令外佈告週知
文 二月二十二日

案據昌黎縣人馬蘭波等呈，以昌黎土劣萬錫福，偽造法政畢業資格，朦蔽官廳，審查合格，
妄想充當財政局長，公懇澈底查究，依法辦理等情到廳，查上年七月間，據萬錫福呈，以合于財

政局長任用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資格，檢同證明文件等件，遵照呈請註冊規程，呈請審查等情，當經提交財政局長資格審查委員會，查驗該萬錫福畢業文憑，係北洋法政專門學校法政別科畢業，與財政局長任用辦法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相符，業經准予註冊，呈請

省政府備案，暨分令各縣政府遵照，並將原送證件及財政局長審查合格證書給領各在案。茲據前情，當以現在河北省立法商學院，在未改組以前，原係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當時在校學生，有無萬錫福其人，係於何年何月入校肄業，何年何月畢業，以及是否發給畢業文憑，當必有案可稽，即經函請該學院檢案查明，詳細見復。

茲准河北省立法商學院函復內稱，查本院接管北洋法政專門學校卷內，所有法政別科畢業生中，備查並無萬錫福其人，等因。

查此案既准法商學院查明，接管北洋法政專門學校卷內，法政別科畢業生中，並無萬錫福其人，所有前此呈准財政局長註冊案內，萬錫福之名，自應即行註銷，並追繳原領合格證書，至關於偽造文憑一節，應由縣依照司法手續，嚴查訊究，依法辦理，除由本廳將萬錫福財政局長註冊資格取消，呈請

省政府鑒核，並令昌黎縣政府遵照辦理，暨分令外，合行佈告周知。

此佈。

佈告二十三年二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二月二十四日

查本廳二月上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二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週知此佈

計 開

舊 管

二月上旬結不數洋四十四萬四千八百八十一元零五分

內計 不敷現洋四十六萬二千四百二十八元零五分
結存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 收

二月十一日星期日無收入

十二日收各縣解洋五萬七千二百八十八元三角五分

十三日收各縣解洋六萬五千零二十八元四角

十四日至十六日無收入

十七日收各縣解洋二千八百十四元三角六分

十八日星期日無收入

命 令

命 令

三四

十九日收各縣解洋八千八百零一元七角二分

二十日收各縣解洋七千九百三十五元二角七分

二月上旬共收現洋十四萬一千八百六十八元一角

開 除

二月中旬共支政費現洋二萬零六百四十一元九角

實 在

結不敷洋三十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四元八角五分

內計 不敷現洋三十四萬一千二百零一元八角五分
結存 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至不敷之數暫由河北省

銀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三年二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二月二十四日

查本廳二月上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二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 開

收 入

支 出

二月十二日收各縣抵解洋八萬四千四百七十七元六角三分

十九日收各縣抵解洋九千七百四十三元四角八分

二月中旬共抵收洋九萬四千二百二十一元一角一分

二月中旬共抵支政費洋九萬四千二百二十一元一角一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爲準合併登明

命 令

三六

自中法銀行...

公

牘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爲奉令飭查滄縣佃戶代表王長昇等呈訴先斯院強迫交租並先斯院沿革及先後核飭經過情形先行具復請鑒核文 二月八日

案查前奉

鈞府第六七八二號訓令：以據滄縣一百三十一家佃戶代表王長昇等呈，爲劣紳勾串合謀，高抬標額，故害貧佃，縣長羈押，勒令交租，懇請令縣迅釋無辜，派員監視打場，照例分收，以杜糾紛，而免秋麥霉爛，佃戶凍餒等情；抄發原呈，仰卽飭縣查明核辦，並飭將先斯院沿革情形，連同碑文詳悉具復，毋稍延玩。又奉

鈞府第七五五二號訓令：以據王長昇等續呈，仰併案核辦具報各等因。並據王長昇等以前情具呈到廳，當經令飭該縣長一併詳查，秉公核辦具復，並將先斯院沿革情形及碑文，呈候核轉在案。

旋據該縣長李學謨復稱：遵查先斯院在滄城南關外，係前明崇禎年間，長蘆運使韓公應龍出

資創設，專以棲止失目貧民，並捐俸購置東官莊（原名馬里通莊）大地二十七頃餘，合小地四十頃，招總佃李光輝李開立曹尙言三人承租，不論豐歉，每年交銀一百兩，散給貧民，又四十兩納滄縣糧銀，取具認狀附卷，有碑文可考。至清光緒三十年，因有租戶盜賣此產，經趙前知縣查追，罰辦紋銀二千兩，於先斯前院，修建訓育學校，招集幼年替者，授以各種技藝，碑資謀生。其常年經費，均仰給東官莊地租一項，別無他款補助，洵不多得。所有地租，自民初改爲一千二百元，地價日漸昂貴，至十三年包額，已爲二千五百元，以後又逐年增加，十七年據佃戶張順德以二千八百元，認租五年，於二十一年期滿，二十二年經縣政會議議決，另行招包，據劉序東以三千二百一十元認投。按滄縣地畝，中等地能租二元以上，該東官莊四十四頃，租價三千二百一十元，平均每畝，僅合七八角之譜。若無人把持，尚可增加一倍之數。乃張順德竟多方刁難，以致劉序東無法承包，又經縣會議決，准令劉序東退租，改由財政局照舊有租冊，仍按原額，繕造串據，直接向各佃戶催收，並諭知在案。及秋禾登場，各該佃戶又即以收成不佳，請求分收，抗不交租。查先斯院碑記總佃爲李光輝等三人，當日究係如何分佃，有無王，孫，趙，張，劉，范，等姓，均無可考。王長昇等原呈，所云，囑令伊等先人爲佃戶，按四六與包租人分收，重託伊等先人，世世相傳，無論何人包租，不能奪伊等之佃權，實爲無稽之談，碑文具在，豈得任意捏造。事經數百年，租佃更易，不知凡幾，租額由一百四十兩，增至三千餘元，豈非永租永佃，尤

爲名顯。且地非斥鹵，民國九年，經城河決口放淤，高下悉成沃壤，各該佃戶又何得貪天之功，謂爲加高培壟。至訓盲學校，創自光緒年間，經趙前知縣委邑紳陳其潞張福田等董理其事，有校內匾額可證。原呈謂爲現時校長李志綱所辦，亦非事實。況此地自民國十七年以前，多係外人承包，嗣由佃戶張順德以二千八百元認租，彼時葉前縣長因軍事擾攘，未經投標手續，准其承租五年，在此期間，張順德竟意圖侵佔，將收秋官房十餘間，拆毀淨盡，使外來者不能再包，以遂其欲。總之此項善產，按年招標增租，自無永租永佃可言，各個戶除交租外，對於正附各款，向不攤納分文，體恤不謂不至。奉令前因。除再派警催令照數交租外，理合將辦理經過，及先斯院沿革各情形，並抄錄碑文，呈請鑒核等情。當以該縣先斯院既係創自前明迨清光緒年間，復經趙前知縣修建訓盲學校，在歷史上爲有價值之善舉。其原有地畝，在民國十七年前，皆係招標承租，自與永租永佃者不同，佃戶張順德何得從中把持。今既取消包租辦法，改由財政局直接向佃戶催收，辦理尙無不合。所定租價，據來呈所述情形，尙不爲高，惟原呈謂佃戶張萬有趙保元孫彭山及張順德先後在縣羈押，迄未開釋，是否屬實，來呈未據聲明。又當日租價一百四十兩，內有四兩，爲納糧之用，何以至今除交租外，正附各款，均不攤納此例又始於何年，有無可考之處，亦應詳查。即經令飭該縣長復查呈奪。又據王長昇等，以先斯院不派人分收，則不敢打場等情；來廳續訴，復以各該佃戶是否於交租以外，尙須與先斯院分收，抑係如何情形，飭縣詳查確核辦

理，呈候核轉。並明晰批示去後。

旋又奉

鈞府第三四三號訓令：以據該縣佃戶王長昇等呈，爲再請令縣開釋無辜，並准予派員監視打場，分收糧食等情。抄發原呈，飭併案查辦具復等因。並續據王長昇等，以縣長瞻徇情面，捏詞袒復等情具訴。正在核飭間。據該縣長先後復稱：該張萬有趙傑元（即趙保元）孫彭山張順德等四人，均因唆使各個戶抗不交租，將其傳案押追，今仍抗延不交，是以未能省釋。至每年所收租價，除遵章納糧，並攤交醫學等費外，其餘悉撥充先斯院及訓盲學校經費，各該佃戶僅祇按畝交租，此外並無絲毫負擔。又此項地畝，既已由公家逕向佃戶收租，各該佃戶除交租外，所得籽粒多寡，係其自耕自獲，其打場與否，公家絕無派員監視之理。前經縣會議決，曾將此意再三宣布，各該佃戶並無異詞，現因秋收不佳，又欲分收，殊爲刁滑各等情，本廳詳加察核，該縣此次取消包租辦法，所有地畝，既仍歸原佃承種，並不於租額以外，另有增加，在各該佃戶祇須按畝攤交，似較之包租四六分收爲有利益，何竟羣起反抗？當日張順德以二千八百元，認包五年，在此五年內，其租價是否及時完納，毫無帶欠？本廳增加包額至三千二百一十元，按之普通價格，雖比前加多四百餘元，但無包租人之分收，由各該佃戶直接交租，以視昔日分給包租人之四成，尙較簡便。何以各個戶力持異議，非派人分收不可。若謂張順德居間把持，固非無因。然張萬有等，

又非原包租人，何以隨同教唆，一致反對。鄉民收穫，本有定時，若非別有難堪，何至將胼胝所穫，甘於拋棄，不願收集。其中究竟有何別故。不無可疑。該佃戶等既堅持不肯打場，一再喋瀆，仍應由該縣長親自詳查，平心考察，依法訊辦，詳敘事實，聲明理由，呈報核奪，不得任意執行，致涉輕率。除再令飭該縣長遵照，妥速查明核辦，俟呈復到日，再行復核轉呈外，理合將此案先後飭查經過情形，並照繕先斯院碑文，先行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抄呈滄縣先斯院碑文一紙。

創置先斯院贍田碑記一置先斯院中
一置馬里韓應龍

養濟孤貧守土之責也予督饒無民社寄日奉大司農檄轉運雨關鹽務徵有天幸俾西北一帶執戟荷戈之士盡騰飽無脫巾之虞猶恐職未稱方今災異頻仍閭左十室九虛當事者蒿目橫眉余猶沾沾焉僅取無告窮民而先欲濟之無乃非常務之爲急然昔人云一介之士苟存心於利物於物必有所濟余何人斯肉食而鄙未有遠謀疏通引河雖可上佐國計下顧斯民鳩形鵠面甚至疲癯殘疾目眇無見及終歲不掛寸縷不飽半菽者所在有之目擊之下能勿心悲即問爲分俸以賑聊佐一時之急而小惠未徧其與幾何既而思之穴澤尋財贊之長有所不及探矧河水涸而思泣而益之不甚耶無已就目前所見而不忍見者爲風雨飢寒之虞惟有築舍以居置田以養在今日爲創

於他年爲成規雖所及無幾聊以存吾利物之心已耳去城南百步許御鹽廠右原係長廣官基環起一院中立正廳三間爲早暮賑窮君子駐節之所東西北三面合建樓止貧民草屋八間共計二十四間每間置鍋一口薪一領被一牀榜其門曰先斯院復捐俸銀四百三十五兩置買生員王廷鑑馬里通莊房一所小民竈地二十七頃六十二畝折算行糧大民地一頃三十六畝四分四厘大竈地八頃六十七畝六分在滄州孝一里行糧雖非沃壤頗係良田召募佃佃李光輝李開立曹尙言三人租種無論水旱豐歉每年納租一百兩撥按季給散貧民又四十兩交納滄州地畝設糧取有李光輝等認狀在卷生員王廷鑑賣契附卷其爲地也折之計二百七十三段每段各有四至開列在冊一切兼并竊據之弊或可免矣至於種租人戶年遠日久不無奸頑拖欠所望後之君子一加意焉已耳存心利物人人所同當無羨予言之爲諄諄者崇禎九年歲次丙子仲夏謹記

會呈 省政府爲據贊皇縣長呈復抽收羊捐作爲檢定分所經費擬由牲畜稅包商兼

辦附具暫行辦法請鑒核等情可否准予照辦請鑒核提會議決令遵文 二月十七日

案查前奉

鈞府第七七零七號訓令：以據贊皇縣呈，擬籌買賣羊捐，向買主每隻抽收二分，撥作檢定分所經費等情一案，仰會核飭遵等因，並據該縣長以前情分呈到本財政廳業由本財政廳將核飭情形，先行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奉有指令在案。

茲據該縣長復稱：抽收羊捐，由牲畜稅包商兼辦，似較便利，附具暫行辦法，請鑒核等情前來。

本兩廳復查此案，既據該縣長呈復，向買主抽收二分羊捐，由牲畜稅包商兼辦，較爲便利，詳核所擬暫行辦法，亦尙妥協。可否准予照辦？理合照抄該縣長此次來呈，及抽收羊捐暫行辦法，會同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提會議決令遵，以便轉飭遵照。再此件係本財政廳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照抄縣呈一件（從略）。牲畜稅包商代征羊捐暫行辦法一份。

贊皇縣牲畜稅包商代征羊捐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以便利買主完納羊捐並杜絕偷漏藉裕收入爲原則

第二條 本縣呈准征收羊捐作爲檢定分所經費爲便利起見令牲畜稅包商代收

第三條 牲畜稅包商代收羊捐須於奉令即日取具殷實舖保呈縣以資担保

第四條 凡買賣羊隻數目必須於報稅時據實聲明由買主另向牲畜稅包商繳納羊捐每隻按現行國幣二分計算

第五條 牲畜稅包商代征羊捐須填用財政局發給之廳製征收捐款收據以一聯呈給納捐人收執其繳查一聯由牲畜稅包商按月遞

繳財政局查核轉報每收據一張收國幣一分

第六條 牲畜稅包商每月征收羊捐以全數百分之九十五交由財政局專款存儲劃歸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其餘百分之五留作牲畜

稅包商代征羊捐之津貼

第七條 牲畜稅包商代征羊捐不得徇私隱匿浮收知報或串通舞弊等情事違則按章懲處

第八條 牲畜稅包商代征羊捐遇有漏捐之戶須呈請縣政府依法罰辦不得自行處罰

第九條 牲畜稅包商對於買羊各戶查有漏捐情事報由縣政府依法處罰所得罰金以全數百分之十發給之其餘百分之九十發交財

政局列入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項下

第十條 牲畜稅包商代征羊捐如違反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除將浮收或短解或私罰之款勒令退還或斟酌情形充公外並依其額數

處以一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呈 省政府據鉅鹿縣縣長呈報財政局長呂耀卿任職日期並補送履歷請核轉等情
理合照抄履歷請鑒核備案文 二月十九日

案查前奉

鈞府令發試署鉅鹿縣財局長政呂耀卿委任令及證件，飭將到職日期具報，以憑登記，仍將履歷補送備查等因。業將奉發各件令發鉅鹿縣查收轉給，並飭補送履歷，呈報到差日期在案。茲據該縣長復稱：該局長於二十二年七月十日到局任事，並附送履歷一份，請予核轉前來。理合照抄履歷，備文呈送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照抄呂耀卿履歷一份。

履歷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及 經 歷	備 考
呂 耀 卿	男	二十九	鉅鹿縣	北平民國學院大學部法律系畢業民國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五年十二月任本縣兵差善後局事務員十六年一月至十七年五月任本縣公安局督察員並於十六年十月至十七年五月兼匪穴善後處調查員十七年六月至十八年二月任本縣財務局會計員於二十二年七月奉委充任本縣財務局局長現供斯職	

咨 文

公 牘

咨建設廳准咨以據景縣呈請免攤長途電話協款等情一案囑核辦見復等因前據該縣另案呈請電話協款可否免攤請核示等情到廳業經指令通盤籌畫妥爲支配以期收支適合在案請查照文 二月二十八日

案准

貴廳甲字第一二三號咨，以據景縣呈請免攤長途電話協款等情一案，囑核辦見復等因。

查前據該縣以附加核減收入短少，電話協款可否免攤，黨部經費虧短之數，可否由省庫撥發等情具呈請示到廳，當經指令各縣攤解電話協款，係長途電話局經費之的款，關係全省交通，何能擅請免予攤解，致的款無着，至黨部經費，省縣應担之數，早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案經確定，尤未便稍有變更，所稱減免附加一元四角五分，收入短少，自屬實情，惟短收之數，應由該縣長遵照迭次命令召集會議，通盤籌畫，妥爲支配，以期收支適合，斷不能僅以電話協款及黨費兩款，抵補抵收，所請斷難照准等語，印發在案，至關於核減建設費一節，既經貴廳令飭統盤籌畫，悉心酌定，另案列表，分呈核奪，本廳深表贊同，茲准前因，相應咨復查照

此咨

河北省建設廳

公 函

函河北省銀行據撫甯縣呈爲災後救濟會呈請信用借款延期減利等情請核示一案

除指令外請酌核辦理見復文 二月六日

案據撫甯縣政府呈稱：

「案據本縣災後救濟會委員鄧步元等，聯名呈稱，竊委員等前以匪劫奇重，農村破產，呈請省政府飭由省銀行借款十萬元，以資救濟。蒙批准由昌黎河北銀行分行就近磋商，委員於去歲年杪，前往昌黎接洽，據張經理面稱：撫甯借款，事屬例外，在不背營業上儘有研究之餘地。但關於抵押，期限，利率，須爲先決問題。委員因此三條件，與民衆所期望者相去稍遠，遂致未能解決。委因職縣着番匪墟，農村破產，借款救濟，原非得已。但爲救濟農村，拯被災黎，似與普通借款性質迥異。緣國卽民也，民卽國也，是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故人民之財產，何莫非國家所有，以人民之不動產作抵，在民衆固無不可，而政府究何把握，轉不如信用借款之爲愈也。如貸款而無抵押，與銀行章程不符，則惟有以地方附加作抵，全年約八萬元，如分三年償還，足敷借款二十萬元之用，今祇借款十萬元，則無損本之虞。倘

至期不還，由縣政府將所征附加，隨同正稅解省，如是辦法，較其他一切抵押，尤爲穩妥。此關於抵押者一也。查農村經濟以年爲度，春耕夏耘，至秋而始收穫，如貸款以三月或半年爲期，在事實上，民衆決無力清償，宜以一年爲期，分三期償還，與銀行營業，無大窒礙，而民衆方能裕如清償。此關於期限者二也。查銀行利率，由六厘以至一分二厘，此係普通貸款，若爲救濟農村，似於營利之外，兼寓救濟性質，原救民即所以救國！在不背銀行營利原則上，請採最低利率，於銀行無何損失，而民衆則受莫大之惠。此關於利率者三也。現市面蕭條，百業停頓，饑寒交迫，待款孔急，諒在我縣長洞鑒之中。懇請轉呈

省主席，軫念地方，救濟災黎，俯准以上所請，迅飭省銀行以最敏捷手續辦理貸款，則民衆幸甚！地方幸甚！伏乞鑒核。俯准轉呈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轉請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

等情；據此，查來呈所述，尙屬實情，能否酌予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函請貴行酌核。轉飭該分行逕與該縣洽商辦理。此致見復。

此致

河北省銀行。

函河北省銀行准來函以長垣縣函請查案撥借款項可否由廳以省庫担保承還屬見。

復等因此項借款一切手續可請查照原案辦理如果屆時不能償還再由發還該縣
地方欸內核扣請查照文 二月十二日

案准

貴行第一四號公函：以長垣縣因災重欸絕，需欸救濟，函請查案撥借，可否由廳以省庫担保承還，屬查照見復等因；查此案前准

貴行函詢，當以長垣縣清理財政委員來函反對借款，究竟長垣有無劃歸河南之議，本廳未奉令知，如果實行劃出，能否仍照原案借給欸項，不無問題，現在長垣縣長來津辦理借款，勢甚迫切，究應如何辦理？經即呈請

省府核示，茲奉指令內開：

「呈悉。案經提由本府委員會第五零六次會議決，『仍照前案辦理』等因；仰仍遵照本府第四八七次會議議決辦法辦理具報。至擬將長垣縣改劃河南或山東省管轄一案，前准內政部咨達到府，當經提由本府第四九四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令行民政廳議復在案。茲將部咨抄發閱看，并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此案既經議決，仍照原案辦理，是對於借款一層，已無問題。惟長垣各機關維持費用，究竟實需若干？原案並未據詳晰聲叙，僅據聲稱教育經費一萬餘元，已無計可施等語。茲准

來函，該縣擬借款六萬元，第一次借洋三萬元，以後分三個月，每月借款一萬元，似可暫按三萬元之數借給。一切手續，悉照省府第四八七次會議議決辦法辦理。如果該縣管轄問題，或有變更，以致原抵押品無着，不能償還債務時，自應由廳於應行發還該縣地方款內核扣歸款，准函前因，相應復請查照辦理。

此致。

河北省銀行。

公 電

代電望都縣長據蒸代電請示商號已報歇業有案而仍照常營業者應如何辦理一

案電仰遵照營業稅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辦理文 二月二十一日

望都縣王縣長鑒：查商號既已呈准歇業有案，業將營業稅調查證繳銷，仍復照常私自營業，并未申請復業領証者，自應按照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六條無營業調查證之規定，責令補稅領証，并於所漏稅額五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罰辦，以示儆懲仰即遵照。河北省財政廳馬印。

計

劃

計 劃

報告審查救濟戰區計劃請公決案

(二月九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〇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轉請行政院撥發)

為報告事查本府第四八二次會議關於各委員擬送救濟戰區計劃一案經議決指定魏魯史三委員審查由魏委員整理召集等因當將原案整理於本月七日開會審查共同擬具審查意見書理合檢原審查案一併提請公決

附意見書暨原審查案各一份

史靖寰

魯穆庭

魏 鑑 二十三年二月 日

救濟戰區計劃審查案

查省府第四八二次會議，關於各委員擬送救濟戰區計劃一案，所有各計劃之內容，大致如左，

(一) 魯委員計劃

由中央所籌二千萬元內，撥出四分之一，(即五百萬元)辦理農村貸款，(擬有貸款辦法大綱)

計 劃

(二) 陳委員計劃

撥款補助教育經費四十六萬八千二百八十四元（內省立教育機關九萬二千零三十八元，私立中學一萬元，各縣地方教育三十六萬六千二百四十六元，列有詳表，）

(三) 林委員計劃

整理劍運甯桿兩河，需款一千六百十五萬三千六百八十八元一角，（擬有計劃大綱及畧圖）

(四) 史委員計劃

擬設各縣貸款所，及分所，需款四百七十五萬元，分爲農，工，商，三項，如左，

1. 農業貸款 三百二十三萬元

2. 工業貸款 九十五萬元

3. 商業貸款 五十七萬元

(五) 嚴委員計劃

擬辦急振，工振，貸款，傳習職業，四項，振款分配如左，

1. 急振 撥十分之二 （按原計劃未列振款總數如以二千萬元計算，應爲四百萬元，）

2. 工振 撥十分之二 全 前

3. 貸款 撥十分之三 （如按總額二千萬元計算，則爲六百萬元，）

4. 傳習職業 撥十分之三 全 前

(六) 胡委員計劃

擬撥一千萬元，組織救濟機關，除辦工振外，應辦左列事項，

1. 農商低利貸款，

2. 小工業低利或無利貸款，

3. 調劑物價，（平糶糧食，平販牲畜等），

4. 推行省鈔，（以免外人經濟侵入）

（七）魏委員計劃

就戰區損失數目，為籌款救濟數目標準，分為興復農村（包括急振，冬振衛生工振農振，）及興復工商業，（包括工業貸款舉辦新工業商業貸款，）兩項因實際上恐難籌集鉅款，故仍就中央已籌定款項，先行支配，辦法如左。

1. 急 振 照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急振組，已定辦法施行，（包括衛生工振等）

2. 農 振 照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農振組已定辦法施行

3. 恢復工商業 照財政廳，實業廳，所擬計劃辦理，仍與農振組商酌進行

4. 救濟支應損失 包括教育警團等款發行公債由省或中央歸還

5. 撫恤傷亡 歸急振範圍內辦理

上述各項計劃歸納之，可分為「救濟方法」及「支配振款數目」兩層，關於救濟方法，大致有左列五種，

1. 組織貸款所

2. 設立職業傳習所

3. 補助教育

計 劃

計 劃

四

4. 急振

5. 工振

至支配振款數目，倘按戰區損失計算，則應超過一萬萬元之數，據已查報到省者，計有密雲等十八縣局約共損失五千七百餘萬元，尙未報者，現值中央財政困難，自應就實際上能辦到者估計，查

行政院，前因救濟戰區，曾通過農振辦法綱要九條，規定由政府籌救濟基金，一千萬元，由銀行彙集一千萬元，另籌經費一百萬元，業於二十二年六月公布施行，並已籌撥現款一百萬元，發行公債四百萬元，交由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辦理急振農振有案，下條一千六百萬。尙未籌定，自可照案請求續籌，茲擬根據

行政院規定數目範圍內，將上述救濟方法，應需振款數目，分別支配，另行擬具意見，敬請
討論，

附意見書

救濟戰區計畫意見書

查此次抗日戰事河北省平東平北及察哈爾東南一帶均遭塗炭僅就河北境內而言凡包括二十二縣一設治局面積約十二萬方里人口六百六十餘萬人地方財產損失不下一萬萬元（現僅據密雲等十八縣局填報兵災調查表計直接損失已有五千七百餘萬元其未報各縣與察哈爾損失均不在內間接損失亦不在內）自非籌集大宗款項不能救濟倘以人民損失數目為標準則至少須有五千萬至一萬萬之數方能恢復災前狀況當此國家財政困難事實上必不能如數辦到惟有就財力所及與地方最低需要情形斟酌擬定辦法庶不致徒托空言查上年六月

委員魏 鑑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會通過農賑辦法綱要九條規定由政府籌救濟資金一千萬元由銀行彙集一千萬元另籌經費一百萬元總共二千一百萬元並組織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撥款辦理急賑農賑在案惟已籌撥之款僅有現款一百萬元及公債四百萬元其餘一千六百萬尚未籌定本省迭據各縣人民團體紛請救濟以火情過重所辦急賑農賑為數甚微被災民多數失望自熱河失陷冀察兩省邊界縣份均與偽國為鄰停戰以後屢聞敵方撥款施賑我方因無整頓辦法不免相形見拙復查戰後救濟方法本應以興復農村為主其次如工商業之救濟及治河修路等工賑亦不可不同時籌及謹將以後應進行事項及款項支配辦法分別擬議如左

(甲) 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原擬救濟辦法

一、急賑

1. 發放現款米糧衣物及衛生防疫約五十萬元
2. 工賑計治河修路恢復公共建築填平戰壕等約一百五十萬元

二、農賑

1. 組織互助合作社辦理農村貸款約三百萬元

以上兩款除照原定計畫繼續辦理外並應增籌款項籌辦左列各事

(乙) 本省續擬救濟辦法

「一」組織貸款機關

由中央所籌二千萬元內撥出一千萬元辦理農業貸款工業貸款商業貸款

1. 農業貸款 查上年三月內政實業兩部曾以督促地方金融機關辦理農產抵押一案通行到省業經分令各縣以款項支絀未能

實現現在戰區金融緊迫自應提前舉辦以資救濟茲將用途分述如左

計 劃

計 劃

甲、牲畜貸款

華北農作多用畜力被災各縣損失靡遺宜按農民耕地多寡由貸款所貸資購買或由貸款所購備牲畜貸給應用每縣需款約十六萬元

乙、農具貸款

災區農具準作燃料損失殆盡宜由貸款所貸資購買每縣需款約十二萬元

丙、籽種貸款

兵燹之後翻洗一空宜由貸款所購備種籽按農民耕地多寡分別貸給或貸款自購每縣需款約二萬元

丁、肥料貸款

華北農作必需施肥缺則歉收災民顛沛之餘對此更覺束手宜由貸款所貸資購備每縣需款約四萬元

查上項辦法應委託農民銀行或其他相當金融機關辦理惟河北省尚無此項組織擬即交由河北省銀行負責代辦俾農民經濟逐漸恢復登擬貸款辦法大綱如左

河北省救濟戰區各縣農民貸款辦法大綱

第一條 本省為救濟戰區各縣農民經濟起見特於中央所撥款項內提出二分之一辦理農民貸款事宜

第二條 農民貸款應先儘佃農放貸次及地主

第三條 佃農貸款以青苗及糧食為抵押地主貸款以地契為抵押

第四條 貸款期限以六個月為期期滿得再展但不得過二年

第五條 貸款利率不得過五厘以減輕農民負擔

第六條 農氏貸款暫由河北省銀行按照農氏銀行手續代辦就各縣地方擇要酌設貸款所

第七條 貸款所經費由貸款應得利息項下支給之

第八條 本大綱俟中央核准後施行細則另定之

2. 工業貸款 此次華北戰區慘受蹂躪工商各業破壞無餘損失不可數計茲據通縣等二十六商會查報工商業損失共計七百六十五萬餘元內中較大工業資本雄厚尚能設法暫維現狀惟關於小工業及家庭工業必需由公家貸款補助以資恢復茲將此項用款分兩項說明如左

甲、小工業貸款

被災各縣小工業所在多有類如遷安等縣之造紙寶坻等縣之織布資本甚薄業者甚衆一受破壞率多失業宜由貸款酌量貸資以備購買原料添修機械之用每縣需款約六萬元

乙、家庭工業貸款

查災區此項工業最爲普通每利用土產原料織成出品多以編織爲主要一經停業影響生計甚鉅宜由貸款所貸資救助俾得購備原料恢復舊業使多數貧民仍得自食其力每縣需款約四萬元

3. 商業貸款 災區商業損失甚重亟應救濟計分主要商業貸款及小營商業貸款兩項

甲、主要商業貸款

如糧食業棉業布業等類或運銷各縣出產或供給各縣需要一旦倒閉不特商業受害地方亦受其困宜由貸款所酌量貸資維持俾免停頓每縣需款約四萬元

乙、小營商業貸款

計 劃

計 劃

八

此項商業散佈各鄉村類多經營民間日用必需品與地方有密切關係且資本微薄一蹶即不復振宜由貸款酌量貸資助其復業每縣需款約二萬元

以上23兩項工商業貸款機關統應附入農業貸款案內一併辦理

【二】設立職業傳習所

查河北省地狹人稠平北滬東又復山嶺重疊人民不能專恃農耕亟宜提倡各種工業解決民生問題兵燹以後猶有提前籌辦之必要藉以恢復地方原氣擬就賑款中酌撥二百四十萬元創辦各種職業傳習所以工廠組織傳習淺近工業利用各縣物產或新開途徑或改良舊法如唐山則改良陶瓷昌黎則製造果類罐藏密河臨榆撫寧樂亭則製造水產罐藏寶坻則改良織布遷化蔚縣則利用蘇子油核桃油遷安則改良抄紙且利用桑條編製器具其他如精製棉油製造粗皂飼養家兔等小規模事業均屬輕而易舉款多則每縣設傳習所一區或數區款少則二三縣設立一區分班傳習以期普及而收實效

【三】補助教育

此次滌東戰事計直接間接蒙其受害者達二十餘縣各縣教育經費多係隨糧附征現在被兵各縣糧捐既經明令免征所有學款全部無着應請撥發半年補助費以維教育至各地方小學門窗戶壁桌椅圖書一切均遭損毀開學之前不能不先事修補應請撥給臨時補助費以便辦理至省立各教育機關以遵化中學唐山中學灤縣師範牛欄山中學四校損失最甚不但蒙駐軍損害被炮火直接損害者亦甚慘烈其次實城中學黃村中學通縣師範通縣楊村兩教館均經駐軍校具圖書儀器損本各有相當損失擬請按各該機關所受損失情形予以相當補助以資救濟茲將各縣地方教育及省立私立各教育機關應行撥發補助費各項目分別列表如左

1. 戰區省立教育機關補助費預算表

計 劃

機關類別	月支經費數	戰時欠費經費	戰時補助數	備考
	進化中學	二、三五五元	五個月 二、七五五元	二個月 四、七二〇元
唐山中學	三、二三三	五個月 一六、一六五	二個月 六、四六五	因駐軍物品建築損失估如上數
牛欄山中學	九〇〇		二個月 一、八〇〇	駐軍戰事損失
寶坻中學	九〇〇		一個月 九〇〇	戰事損失
黃村中學	二、〇三九		一個月 二、〇三九	駐軍損失
灤縣師範	五、六七七	五個月 二八、三八七	五個月 一、三五五	物品建築損失估如上數
通縣師範	五、八二二		一個月 五、八二二	駐軍損失
通縣教育館	一、三一一		一個月 一、三一一	駐軍損失
楊村教育館	一、三一一		一個月 一、三一一	駐軍損失

2. 職區私立各中學補助費預算表
 以上兩項總計九萬二千零三十八元

機關類別	戰時損失應補助數	備	考	合 計	
				五六、三三五	三五、七二三
臨榆田氏私立中學	二、〇〇〇元				
昌黎滙文中學	二、〇〇〇				
唐山豐深中學	二、〇〇〇				
遵化滙文中學	二、〇〇〇				
通縣潞河中學	二、〇〇〇				
合 計	一〇、〇〇〇	以上五校均受相當損失擬請備助如上數			

3. 戰區各縣地方教育補助費預算表

縣名	類別		補助維持經費	損失補充臨時費	總計	備考
	全年	教育				
盧龍	一三、四四五 _元	〇〇	六、七二五 _元	一、三四五 _元	八、〇六七 _元	
遷安	四〇、七九一〇〇	二〇、三九五〇	四、〇七九一〇	二四、四七四六〇		
撫寧	一、九四五〇〇	六、九六二五〇	一、三九四五〇	八、三六七〇〇		
昌黎	一三、三六八〇〇	六、六八四〇	一、三三六八〇	八、〇二〇八〇		
灤縣	九〇、二八六〇〇	四、九三〇〇	九、〇一八六〇	五四、一一一六〇		
樂亭	二九、二五九〇〇	一四、六二九五〇	二、九二五九〇	一七、五五五四〇		
臨榆	三七、八八二〇〇	一八、九四一〇〇	三、七八八二〇	二二、七二九二〇		
遷化	一四、三一八〇〇	二二、一五九〇	二、四三二八〇	二四、五九〇八〇		

順義	平谷	香河	寶坻	薊縣	三河	通縣	密河	玉田	豐潤
一三、四一七〇〇	五、〇五九〇〇	一四、五九〇〇〇	二二、三五〇〇〇	一七、六三六〇〇	一〇、三二八〇〇	二二、二八七〇〇	五一、八三七〇〇	三二、〇五八〇〇	七四、二二九〇〇
六、七〇八五〇	二、五二九五〇	七、二九五〇〇	一、一七五〇〇	八、八一八〇〇	五、一六四〇〇	一、一四三五〇	二五、九一八五〇	一六、〇二九〇〇	三七、一一四五〇
一、三四一七〇	五〇五九〇	一、四五九〇〇	二、二三五〇〇	一、七六三六〇	一、〇三二八〇	三、二二八七〇	五、一八三七〇	三、二〇五八〇	七、四二二九〇
八、〇五〇二〇	三、〇三五四〇	八、七五四〇〇	一三、四一〇〇〇	一〇、五八一六〇	六、一九六八〇	一三、三七二二〇	三一、一〇二二〇	一九、二三四八〇	四四、五三七四〇

密雲	四、六三〇〇〇	二、三一五〇〇	四六三〇〇	二、七七八〇〇
懷柔	三、四〇三〇〇	一、七〇一五〇	三四〇三〇	二、〇四一八〇
昌平	六三、九三六〇〇	三一、九六八〇〇	六、三九三六〇	三八、三六一六〇
興隆	一一、四五六〇〇	五、七二八〇〇	一、一四五六〇	六、八七三六〇
合計	六一〇、四一〇〇〇	六一、〇四一〇〇	三〇五、二四六〇〇	三六六、二四六〇〇
補助維持經費按全年經費二分之一計算又損失補助臨時費按全年經費十分之一計算				

以上三款共支四十六萬八千二百八十四元

『四』急振

查急振已由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急振組籌放振款及振糧振衣雖為數無多但緊急振濟時期已過故擬不再請款

『五』工振

查工振一項前已由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急振組擬具工振計劃內分修路治河恢復公共建築及填平戰壕等項惟現因所撥振款不敷支配關於修路及治河僅有小部份工作尙未能與災區實際需要相合茲擬另加修路治河等款舉辦工振其計劃如左

1. 修築省路

計 劃

查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急振組所擬工振計劃關於省路一項最低限度擬修築幹路八條共長一千五百九十里若照修築石子馬路辦法則至少需一千萬元故改爲僅修土路並將寬度極力縮小仍需一百五十餘萬元計畫擬定後又因振款不敷未能照辦茲擬續請撥款一百五十四萬餘元仍照原計畫興修施工辦法如左

(子) 路線之選定

查此項工程仍以救災爲目的對勘測各專用費擬極力縮減利用舊日大道或已能通車之省路線加以展築不另闢新線倘有不適宜之處作爲局部的更改俾能節省選線費用及減少橋樑購地等費擬修各線如後

(一) 平唐路 該路由北平經通縣三河邦均玉田至唐山以與北寧路相接北平至豐潤一段爲平榆大道之一部長約三百里原路甚寬現被人民一再侵種所餘不過二丈左右自豐潤至唐山長約五十餘里係普通車道寬不盈丈平唐之間早有汽車通行路而坎坷必須修理

(二) 平古路 該路自北平經高麗營懷柔密雲石匣鎮以達古北口爲通熱河之要道長約二百三十餘里寬約二丈左右民十二年曾修築一次因路基過低不數年即被軋毀必須重修

(三) 津遵路 該路自天津經寧河之潘兒莊林亭鎮林而倉玉田縣以達遵化長約三百五十餘里向北展可達喜峯口惟遵喜之間山路崎嶇修築較難故擬緩修平津之間舊有車道寬度不過一丈左右冬春之際已有汽車通行營業尙可維持

(四) 遵邦路 該路由遵化經薊縣至邦均與平唐路相接實平唐之支線約一百五十餘里舊有路寬約一丈五尺冬春之際汽車可通北平

(五) 平林路 該路自北平起沿平榆大道經通縣夏店西南行至寶坻之林亭鎮以與津遵路相接自通至林長約一百二十餘里亦係普通車道寬不及丈冬春之際汽車可通行

(六)樂洽路 該路自樂亭縣起經灤縣橫過北寧路再經遷安建昌營以達冷口長約一百八十餘里冬春之際汽車可通行

(七)樂撫路 該路亦自樂亭縣起經昌黎過北寧路以達撫寧長約一百五十餘里樂昌之間冬春之際汽車可通行

(八)夏谷路 該路由平唐路之夏店起至平谷縣城止計長六十里舊有路面平均寬約一丈有汽車通行

(丑)路之作法

吾國舊日大道向多低窪夏秋之際即成河道不可通行此項擬修各路除山嶺部份外一律加高路面寬度按河北省修治公路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最小應為八公尺(合營造尺二丈五尺)此項振款有限擬在可能範圍內減為七公尺四公分(合營造尺二丈)旁設附路一道寬約六尺以備大車通行路堤兩旁坡度為一比一拱高與路寬為一比四十作拋物線式其餘路面坡度曲線半徑均按修治公路條例辦理(附圖)

(寅)土工估計

土工數目必需測量之後方能確實算出茲假定舊原有路面平均加高三營造尺(路面中心高度)則每里應需實土一一八二方(華方)上述八路共長一千五百九十里共需土一、八七九、三八零方,每方工價合洋四角五分(連碾札人工在內)共計八十四萬五千七百二十一元

(卯)地畝估用

按以上規定路面寬度二丈旁坡一比一高度三尺則路基寬度應為二丈六尺外加附路六尺取土用地每邊一丈一尺其寬五丈四尺每里計佔地十六畝二分除去舊有路面如平唐平右二路每里尚應購地十畝零二分遼邦路每里應購十一畝七分其餘五路每里應購十三畝二分八路共應購地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七畝二分每畝平均發價三十元共價五十七萬五千三百十六元

(辰)橋樑涵洞

計 劃

此項所選各路均係舊日大道橋樑費比較尙不甚多不通汽車與小車載重不同寬度不一舊有橋樑不盡適用故須酌加修理以便通行此項費用約畧估計每百里約需五千元如有應行新建橋樑之處須臨時估計不在本計畫內涵洞爲宜洩道路兩邊地面雨水之用此爲必需工程約略估計每百里約需洋三千元以上兩項每百里八千元八路共計十二萬七千二百元

總計以上八路土工需洋八十四萬五千七百二十一元購地費五十七萬五千三百十六元橋樑涵洞修建費十二萬七千二百元共計銀一百五十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七元所有一切測量及辦公費用均未預算在內

2. 治河

查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急振組關於治河已有計畫惟限於振款不能應地方之需要茲擬於原計畫之外另定整理蘆運甯樺兩河根本計畫請續發振款一百五十六萬八千五百五十元以便施工辦法如左

(子)各項工程之支配

查蘆運河爲河北五大河之一河身彎曲水流不暢沿河人民時遭水患甯樺河受潮白河決口影響歷年漫溢成災統計兩河所淹區域計有香河三河寶坻蘆縣豐潤寧河武清等七縣共約三千五百方里合五萬六千餘頃故必須有大規模之修治辦法分列如左

(一) 加培工程 即將蘆運河舊堤加高培厚，左岸自蘆縣瓦房子起，右岸自嘴頭起，下至寧河縣蘆台止，以資防禦。

(二) 裁灣工程 即將南埋珠，岳莊，寧河縣，江石沽，四大灣裁直以利宣洩

(三) 分水工程 在香河縣大沙務，建操縱機關兩座，一引水入甯樺河，二千秒立方公尺，一引水北運河，二千秒立方公尺，(由擬開牛收屯之新河入北運，按潮白河最大流量，民十二年爲四千七百秒立方公尺，每秒洩入甯樺河四千立方公尺，十四年爲四千零二十秒立方公尺，每秒洩入甯樺河三千三百立方公尺，又州河，洵河，最大流量共爲五千五百秒立方公尺，統計蘆運河所受水量，約有一萬秒立方公尺，還鄉濬洞等河，尙不在內，故下游必須有分水工程)

(四)導水工程 由齊河屯之西北開一新河，經土山四百戶之間，至仇村，入青龍灣，假定流量，為一千五百秒立方公尺，同時將青龍灣疏濬加寬，並將下游改道，上述各項流量共為三千五百秒立方公尺與十三年之箭桿河最大流量，四相比，尚有五百，經北運河及筐兒港分洩，

(五)東水工程 即將箭桿河之水，以堤約束，使勿泛濫，

(六)蓄水工程 即修築蓄水池三個，以備停蓄調劑，一在東鎮之南，二在八門城之內，三在青甸窪，第一蓄水池水位達到五，五公尺時，蓄水量為二百萬立方公尺，第二蓄水池水位，達到四，五公尺時，蓄水量為二百三十萬立方公尺，並在南埋珠入蘆運處，建閘一座，以利節制，第三蓄水池水位達到七，八公尺時，蓄水量為二百七十萬立方公尺，並在兩叉口及出口共建閘三座，以便節宜而免州河洶河泛濫，

(七)入海新河，即由蘆台南，另開一新河，東南向直趨湖河口入海，並在新河上口建操縱機關一座以便分洩蘆運盛漲，而免漫溢為災，

(丑)工程費之估計

(一)蘆運河南堤加培工程，左岸自蘆縣瓦房子起右岸自嘴頭起，均至蘆台為止，平均加高培厚各一公尺二坡，共計土方五，六二二，七五〇立方公尺每方以二角計，礮土在內，需銀一百十二萬四千五百五十元，

(二)南埋珠，岳莊，及江石沽濠灣三處，共計土方二，二二〇，〇〇〇立方公尺，每方以兩角計，需銀四十四萬四千元

(三)由香河縣大沙務經牧牛屯西側，挽潮白歸運，新河工程，計土方二，七七五，五〇〇立方公尺，挖河打堤，每方以四角計，需銀一百一十萬零二百元，

計 劃

計 劃

一八

(四) 導運入青工程，計土方五，六八九，九五〇立方公尺，挑河打堤在內，每方以四角計，需銀二百二十七萬三千五百八十元

(五) 青龍灣加寬濬深，及下淤改造土方，計一二，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每方以二角計，需銀二百四十萬元

(六) 箭桿河兩新堤及接連第一第二兩蓄水壩圍堤土方共九，四四四，五〇七，立方公尺礮工在內，每方以三角計，需銀二百八十三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元三角

(七) 第三蓄水池圍堤，及其接連劉運洵河，兩引河堤土方共計二，六七二，〇三〇立方公尺，礮工在內，每方以二角計，需銀五十三萬四千四百零六元

(八) 設置操縱機關三座，每座四十萬元，建洩水閘五座，每座三十萬元，及涵洞木橋等五十萬元，共計需銀三百二十萬元，

(九) 蘆台入海新道挑河工程，計土方一一，一六八，〇〇〇立方公尺，每方以兩角計需銀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元，總計以上九項，工料費共需銀一千六百十五萬三千六百八十八元一角，倘擇要興修，先儘第一第二兩項舉辦工賑則需銀一百五十六萬八千五百五十元，

總計上述續擬救濟辦法五種，除急賑一項不再舉辦外其餘四種共計需款一千五百九十八萬五千零七十一元，查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不久即行結束，倘中央能於最近期內，續籌一千六百萬元，則由本省商同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辦理，如在結束以後，則由本省接續辦理以竟全功，

附各縣災情表修路及治河等圖

戰區各縣查報兵災損失數目單 (截至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止)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密雲	三百十七萬三千九百六十四元
樂亭	七十五萬二千七百六十元
盧龍	六十九萬七千一百八十七元五角
三河	九十三萬零一百元
平谷	六萬九千六百餘元
香河	一百四十萬元左右
寶坻	六百二十萬零六千三百餘元
懷柔	八十萬零二千五百四十三元
通縣	一百六十五萬一千八百七十八元四角
薊縣	二百四十七萬六千六百三十五元九角七分八厘
寧河	二百九十七萬四千二百零七元七角
遷安	二百五十八萬二千一百零五元
遵化	五百萬零零七千元
昌平	三十八萬八千零七十五元四角
玉田	三百六十五萬零零八十六元二角
灤縣	一千七百萬元
豐潤	六百萬元

計 劃

計 劃

二〇

唐山 一百三十一萬元

總計十八縣局共五千七百零七萬二千四百四十三元一角七分八厘(尚有五縣一局未報齊各縣商會所報損失亦不在內)內各種損失數目據詳報到省者，已有密雲等十五縣，分別如左：

- (一) 人民損失衣物米糧等財產共一千三百九十三萬餘元
- (二) 人民損失車輛牲畜估價共三百一十一萬餘元(已發還者不在內)
- (三) 征用民夫墊款損失共二百三十餘萬元(已發還者不在內)
- (四) 農田禾苗等損失共一千二百八十七萬餘元(十五縣中僅十二縣有損失)
- (五) 商業損失共七百六十五萬餘元(通縣等二十六商會查報)

以上共三千九百八十六萬餘元尙未報齊

報告關於發行黃河水災救濟獎券一案所有審查結果請公決案

(二月二十三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一三次會議議決照)

審查意見通過並推魏委員鑾和委員穆庭胡委員源匯籌辦

為報告事案查本府第五一一次會議關於河北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函據東長滌三縣災民代表王鳳鏗等呈請發行黃河水災獎券擬具簡章等件請核准施行一案經議決交付魏委員魯委員胡委員審查由魏委員召集等因當經於本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在民政廳開會審查所有審查結果理合開具意見書提

請
公決

附 審 查 意 見 書

對 黃 災 獎 券 案 審 查 意 見

- (一) 由省府專設機關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 (二) 關於機關之組織發行獎券詳細辦法以及收支預算均另行規定
- (三) 所有應兌獎金由財政廳撥保
- (四) 本案通過後由府呈報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備案

委 員 魯 穆 庭

胡 源 滙

魏 鑑

二 十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計
劃。

統

計

統 計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收入門

類 別	項 別	數	目	備 考
第一類田賦	第一項地丁	二七二・二八一八三	二二二	
	第二項租課	一・九四五七四	四	
	第三項漕糧	三七四六五	五	
第二類雜稅		四一七・一九二〇三	三	
	第一項契稅	一二九・三八〇六七	七	

統 計

統 計

第四類 暫存各縣 解稅款									
	第十二項 暫時保管雜項金	第十一項 各機關解繳經費節餘	第十項 天津市財政局協撥省會 公安局經費	第九項 征收辦公經費	第八項 田房費用	第七項 官款生息	第六項 官款撥還	第五項 差徭	第四項 各項罰款
八六七·一四一六三	五四·七〇二九一	七二五四〇	九八·二八四六八	二六·六一九八〇	三五·四五七〇六	一·五二五四六	一〇七七六九	八〇四三二六	二〇四一九二二

統
計

合 計	
	第一項各縣熱解款
一·七九二·六八〇〇九	八六七·一四一六三

四

支 出 門

類 別	項 別	年 度 別	數	目	備 考
第一類黨務費	第一項 河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〇〇五三二四		
	第二項 河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特務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〇三六八〇〇		
	第三項 各縣市黨務經費		七・一八五二四		此項係由縣劃撥於本月抵解轉賬
第二類行政費	第一項 省政府領本府及五十賞款	二十二年	一五三・七四五〇		
	第二項 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	二十二年	一七・〇〇〇〇		
	第三項 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	二十二年	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河北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借領辦公經費	二十二年	一・五〇〇〇		

第十四項 實業廳領秘書馮紹 韓一次卹金	二十二年度	四二〇〇〇	
第十三項 民政廳領秘書梁棟 選一次卹金	二十二年度	三三六〇〇	
第十二項 各縣政府經費		九七・六九四二〇	
第十一項 甯河縣領修理購置費	二十二年度	一・九四二二〇	
第十項 各縣行政會議經費	十九年度	三〇〇〇〇	
第九項 各縣冬賑款	二十二年度	一・一〇〇〇〇	
第八項 第一救濟院補助費	二十三年一月 至六月	五〇〇〇〇	
第七項 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 院開辦費	二十一年度	二四・〇〇〇〇	
第六項 河北省通志館薪炭費	二十二年十二 月	二八八〇〇	
第五項 河北省通志館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 月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河北省通志館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 月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女子師範學院教授程國璋一次郵金	二十二年度	一・四四〇〇	
	第十五項 三一八案烈士沈幼恒等年撫金	二十二年度	一・二〇〇〇	
	第十六項 第二軍領第一師第一團勸匪被找兵士周建林加給郵金	二十一年度	二五〇〇	
第三類司法費	第一項 河北高等法院領名級費	二十二年冬季	八九・一〇八二一	
	第二項 第五十一軍領監犯所囚糧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〇・三三三八一	
	第三項 河間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	一一・一一六八〇	
	第四項 永年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五・五五八四〇	
	第五項 河北第二分監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八一〇〇	
	第六項 各縣解犯費	二十二年度	三九九三二	

統 計

								第四類公安費	
									第七項各縣政府司法費
									四八・二五五・一二
									二八六・六六五・三八
									九七・〇四二・六八
									二〇〇・〇〇
									一・〇四二・〇〇
									二・六四七・六二
									六四七・五〇
									一一・一六九・四〇
									三・〇一〇・五〇
									九〇五・一〇
第八項 海防指揮部領皮衣價 款	二十二年冬季								
第七項 海防指揮部領棉軍衣 價款	二十二年冬季								
第六項 海防指揮部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 月								
第五項 唐山公安局領購置費	二十二年度								
第四項 塘大公安局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 月								
第三項 省會公安局領官警駐 所及警犬並汽油費	二十三年一月								
第二項 津貼 省會公安局領實習員	二十三年一月								
第一項 區隊所經費 河北省會公安局暨各	二十三年一月								

	第六類教育費								
第一項 教育廳領各學校新 增經費	第十二項 暫時保管雜項金	第十一項 各縣契稅溢征津貼	第十項 各縣征收雜稅提支 辦公費	第九項 各縣征收契紙價提支 辦公費	第八項 各縣征收契稅提支 辦公費	第七項 各縣征收糧租提支 費	第六項 沿海海船損征收處經費	第五項 清苑區稅務征收局經費	
至十二年七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八·三九八〇六	一〇一·七三一·九六	一〇·七七七·一三	一·七六〇·一四	五·三一〇·八六	二·三二六·二〇	五·六五七·四一	一·八一四·四〇	五六〇·〇〇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第二項 教育廳領法商學院等 四校墊辦東北學生膳 費	二十二年 度	一·六〇五〇〇	
	第三項 教育廳領天津民衆實 驗學校臨時費	二十一年 度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教育廳領保定民衆教 育館臨時費	二十一年 度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教育廳領女師學院小 學部還差欠及購置費	十九年 度	一·八八〇八九	
	第六項 十八屆華北運動會籌 備委員會領辦公經費	二十三 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十八屆華北運動會籌 備委員會領會場墊土 價	二十二 年度	六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邢台女子師範學校經 費	二十二 年十月	二〇二三七五〇	由此項至三十一項均係由縣 劃撥於本月始行抵解轉賬
	第九項 大名女子師範學校經 費	二十二 年十月	四〇一七五〇〇	
	第十項 邢台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二 年七月 至十二 月	三·五九四一五	
	第十一項 邢台師範學校新增 經費	二十一 年七月 至十二 月	四一〇八三	

統 計

							第七類實業費		
								第三十項 梅廠志成女學校種 助費	二十二年九月 至十二月
								第三十一項 第三師範學校經 費	二十二年八月
									五〇〇〇
									五・六七七五〇
									二一・一六八三四
									六・二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
									六五六六九
									一八〇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
									二四九六〇
									一・四〇五七〇

第八類建設費								
	第八項 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六九六〇〇	
	第九項 國貨陳列館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〇六八三七		
	第十項 國貨第一商場補助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三三七六〇		
	第十一項 工業試驗所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〇八六九二六		
	第十二項 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〇九九六〇〇		
	第十三項 度量衡模範工廠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〇三八四〇〇		
	第十四項 第一工廠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三九四八八		
	第十五項 工廠監察員磁縣辦公處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四二四九六		
	第十六項 工廠監察員石門辦公處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二五二八		
						三二〇九六七二四		

統 計

統 計

第一項建設廳經費	月 二十二年十二	四・九六〇〇〇
第二項建設廳臨時費	月 二十二年十二	六二四六七
第三項建設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月 二十二年十二	六〇〇〇
第四項河道設計委員會經費	月 二十二年十二	三九九四四
第五項測量處經費	月 二十二年十二	二・四八三〇〇
第六項測量處臨時費	月 二十二年十二	六四六五三
第七項黃河河務局經費	月 二十二年十二	四・九〇八八〇
第八項黃河河務局煤炭費	二十二年冬季	一〇〇〇〇
第九項黃河河務局防汛險費	二十一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南運河河務局經費	月 二十二年十二	二・一五五二〇

統 計

第十類債務費			第九類軍費						
	第二項 大興縣抵領墊支驛馬 喂養費	第一項 南和縣抵領駐軍提支 款		第十六項 四河河務局稽核專 員薪水	第十五項 黃河河務局稽核專 員薪水	第十四項 北運河蘇莊水閘辦 事處經費	第十三項 大清河河務局經費	第十二項 子牙河河務局經費	第十一項 北運河河務局經費
	十八年度	十七年度		二十二年十二 月	二十二年十二 月	二十二年十二 月	二十二年十二 月	二十二年十二 月	二十二年十二 月
八六·八四八三六	五七九五〇	二四〇〇〇	八一九五〇	四一六〇〇	一〇四〇〇	二六五六〇	一·九九〇四〇	一·六五五二〇	二·一九八四〇

說 明

一查截至二十三年一月底止金庫結不敷洋六十二萬零四百三十八元三角六分業經公佈在案本月收支兩抵計盈餘洋三十一萬七千五百六十九元八角均撥補上月不敷欸外計本月底金庫仍不敷洋三十萬零二千八百六十八元五角六分

一本表所列收支各欸係按本月分金庫實收實支連同抵收抵支於本月內轉入庫帳之數分別查列

一本表所列實收實支抵收抵支各項均有補收補支前年度各欸在內

統
計

法

規

法 規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償還銀行積欠，安定金融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庫券一萬萬圓，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發行。

第三條 本庫券利率定爲月息五釐。

第四條 本庫券每月還本付息一次，於每月末日行之。

第五條 本庫券自發行之日起，分七年還清。每月還本一次，息隨本減，共計還本八十四次。自第一次至第六十八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一，自第六十九次至第八十四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二，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期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帳，備付到期

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按九八發行。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票面分為萬圓，千圓，百圓，三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

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二	一	三十一	100,000,000	一	1,000,000	500,000	1,500,000
二	二	二八	90,000,000	二	1,000,000	495,000	1,495,000
三	三	三十一	90,000,000	三	1,000,000	495,000	1,495,000
四	四	三十	90,000,000	四	1,000,000	495,000	1,495,000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法 規

000*0100.1	000*0100	000*000.1	十九	000*000.1	三十一	七
000*0100.1	000*0100	000*000.1	十八	000*000.1	三十一	六
000*0100.1	000*0100	000*000.1	十七	000*000.1	三十一	五
000*0100.1	000*0100	000*000.1	十六	000*000.1	三十一	四
000*0100.1	000*0100	000*000.1	十五	000*000.1	三十一	三
000*0100.1	000*0100	000*000.1	十四	000*000.1	二十八	二
000*0100.1	000*0100	000*000.1	十三	000*000.1	三十一	一
000*0100.1	000*0100	000*000.1	十二	000*000.1	三十一	十二
000*0100.1	000*0100	000*000.1	十一	000*000.1	三十一	十一
000*0100.1	000*0100	000*000.1	十	000*000.1	三十一	十
000*0100.1	000*0100	000*000.1	九	000*000.1	三十一	九
000*0100.1	000*0100	000*000.1	八	000*000.1	三十一	八
000*0100.1	000*0100	000*000.1	七	000*000.1	三十一	七
000*0100.1	000*0100	000*000.1	六	000*000.1	三十一	六
000*0100.1	000*0100	000*000.1	五	000*000.1	三十一	五

000・000,1	000・000,1	000・000,1	六四	000・000,1	000・000,1	000・000,1	三十一	四
000・001,1	000・001,1	000・001,1	六三	000・001,1	000・001,1	000・001,1	三十一	三
000・002,1	000・002,1	000・002,1	六二	000・002,1	000・002,1	000・002,1	二十八	二
000・003,1	000・003,1	000・003,1	六一	000・003,1	000・003,1	000・003,1	三十一	一
000・004,1	000・004,1	000・004,1	六〇	000・004,1	000・004,1	000・004,1	三十一	十二
000・005,1	000・005,1	000・005,1	五九	000・005,1	000・005,1	000・005,1	三十一	十一
000・006,1	000・006,1	000・006,1	五八	000・006,1	000・006,1	000・006,1	三十一	十
000・007,1	000・007,1	000・007,1	五七	000・007,1	000・007,1	000・007,1	三十一	九
000・008,1	000・008,1	000・008,1	五六	000・008,1	000・008,1	000・008,1	三十一	八
000・009,1	000・009,1	000・009,1	五五	000・009,1	000・009,1	000・009,1	三十一	七
000・010,1	000・010,1	000・010,1	五四	000・010,1	000・010,1	000・010,1	三十一	六
000・011,1	000・011,1	000・011,1	五三	000・011,1	000・011,1	000・011,1	三十一	五
000・012,1	000・012,1	000・012,1	五二	000・012,1	000・012,1	000・012,1	三十一	四
000・013,1	000・013,1	000・013,1	五一	000・013,1	000・013,1	000・013,1	三十一	三
000・014,1	000・014,1	000・014,1	五〇	000・014,1	000・014,1	000・014,1	二十八	二

法 規

法 規

七	三十一	三,000,000	七九	二,000,000	40,000	二,040,000
六	三十	四,000,000	七八	二,000,000	20,000	二,020,000
五	三十一	六,000,000	七七	二,000,000	40,000	二,040,000
四	三十	八,000,000	七六	二,000,000	20,000	二,020,000
三	三十一	一〇,000,000	七五	二,000,000	100,000	二,100,000
二	二十九	三,000,000	七四	二,000,000	110,000	二,110,000
一	三十一	四,000,000	七三	二,000,000	110,000	二,110,000
二九						
十二	三十一	六,000,000	七二	二,000,000	100,000	二,100,000
十一	三十	八,000,000	七一	二,000,000	100,000	二,100,000
十	三十一	一〇,000,000	七〇	二,000,000	100,000	二,100,000
九	三十	三,000,000	六九	二,000,000	100,000	二,100,000
八	三十一	五,000,000	六八	一,000,000	100,000	一,100,000
七	三十一	五,000,000	六七	一,000,000	100,000	一,100,000
六	三十	五,000,000	六六	一,000,000	100,000	一,100,000
五	三十一	六,000,000	六五	一,000,000	100,000	一,100,000

法 規

共計								
	十二	三十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三十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三十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十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報

告

報 告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二年五月分行政報告

五 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一 總綱 本月分各項收入，及各縣墊解之款，均比上月增多。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分共收田賦五十一萬七千七百二十五元三角五分。契稅十三萬九千一百二十一元八角三分。契稅學費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元八角一分。牙稅三十七萬三千七百六十六元六角一分。雜稅十三萬九千一百四十九元九角五分。當稅四百九十二元。屠宰稅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九元六角。營業稅四萬六千九百五十六元三角九分。雜捐二千九百六十九元七角四分。牙捐四十二元四角八分。當帖捐一百五十元。雜款收入一千一百七十一元四角八分。各項罰款六千三百三十二元七角。差徭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二元七角六分。官款繳還一萬六千八百五十七元一分。官款生息二千五百零一元七角一分。官股利益五百六十八元七角五分。田房費用三萬六千零八十五元

二角五分。征收辦公經費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一元七角五分。捲菸統稅撥款二十萬元。暫時保管雜項金十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九元五角七分。各縣墊解稅款五十八萬八千八百五十七元二角九分。

三 結 論 本月份共收二百三十萬零五千八百六十七元零三分。

二 省支出概况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總綱 本月分支出以各縣墊解撥正之款居多。

二進行情形 本月分支出黨務費五萬七千九百六十三元三角八分。行政費二十三萬一千六百八十六元八角八分。司法費十四萬四千八百七十五元六角五分。公安費三萬九千四百六十二元零一分。財務費八萬八千一百七十九元二角七分。教育費四十萬零六千八百十二元六角九分。實業費二萬七千五百零三元七分。交通費三萬一千七百四十九元一角五分。衛生費一百七十九元二角。建設費四萬一千零五十三元五角九分。協助費十五萬元。債務費十萬六千五百四十元八角一分。各縣墊解撥正之款一百十九萬六千九百七十元九角一分。

三結論 本月分共支出二百五十二萬二千九百七十六元六角一分。收支兩抵，計不敷二十一萬七千一百零九元五角八分。除以上月結存抵除外，尚不敷洋四萬五千二百十六元二角一分。

三 公債

甲 八釐公債改抵臨時借款

一總綱 此項公債，原定額二百五十萬元，未及收足，應人民之請求，改抵臨時借款。

二進行情形 此項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由十九年起，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底，各還本一次，每次償還全額十分之一，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全數還清。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應還第六次原本十分之一，計洋二十三萬一千二百九十六元二角七分七厘，已通令各縣於應解本廳田賦契稅款內，撥還抵解。

三結論 此項應行發還之款，以前各月，據各縣呈報於應解賦稅款內，提支撥還，請予抵解者，共洋十五萬零八百九十四元六角二分。本月分據各縣呈請抵解者，六萬八千五百四十三元七角五分。在省支出概況債務費項下列支。

乙 永定河工借款

一總綱 民國十九年春間，因堵塞永定河決口，工程需款，議由長蘆鹽勛加價項下，撥借一百萬元，以資應付。

二進行情形 查此案原擬由長蘆鹽斤加價項下撥借一百萬元，惟須隨收隨撥，一時難集鉅數，改由各縣先行攤借六十四萬元，分六個月償還，即以鹽斤加價爲擔保，共計解到五十四萬一千

二百七十四元二角二分。嗣因李呂兩廳長先後以此項附加，向各銀行抵借一百零三萬餘元，以致各縣攤借之款，無期償付，直至二十年秋間，爲保全債信計，始議償付，將應得利息五萬七千八百二十七元九角九分三厘，與原本合計共爲五十九萬九千一百零二元二角一分三厘。分作五年十期，各償還十分之一，（卽自二十年起二十四年止）每屆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各縣於征起正雜各款內，提支償還。二十一年十二月底，爲發還第四次本息之期，業經通令各縣，屆期提款撥還。

三 結論 此項應行發還本息。以前各月據各縣呈報撥還抵解者共洋四萬二千六百八十六元二角九分。本月分據各縣呈報抵解者一萬二千五百九十四元四角七分，在省支出概況項下債務費內列支。

四 其他

甲 修正營業稅徵收章程

一總綱 修正河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三十一條，文曰「營業稅施行後，本省類似營業稅之捐稅，除常稅應照原稅率，改征營業稅外，其餘牙稅屠宰稅以及向來與營業稅相同之捐稅，均暫照舊辦理」

二進行情形 查前以河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三十一條營業稅施行後，本省原有牙稅，常稅，屠宰稅，應照原有稅率，改徵營業稅，核與本省現狀，窒礙難行，呈請

財政部變通辦理，奉令准仍依照牙稅徵收，將河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三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并以河北省原有之屠宰稅，向係不分營業所用牲畜，或私人自用牲畜，均一律照章征稅，核其性質，與營業稅立意亦不盡相符合，擬請按照牙稅，一併修改，以免再起糾紛，呈奉

財政部令開所送修正河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三十一條案內擬將屠宰稅，一併修正，尚無不合，惟原條文（租稅）兩字，應改為捐稅（均暫仍其舊）一語，應改為（均暫照舊辦理）其餘尚屬妥洽，仰即遵照修正等因

三結論 前項修正條文，業經分呈

河北省政府暨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備案暨函達天津市政府查照并通令各縣政府遵照

乙 招商投標包收稅務并收回各大城鎮牲畜稅設局自辦

一 總綱 招商投標包收二十二年各縣稅務并收回各大城鎮如獲鹿清苑邢台唐山豐潤灤縣等處之牲畜屠宰兩稅，設局自辦，以作取消招包制之初步。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牲畜稅，屠宰稅，牙稅三項，向係由各縣政府，按年度招商投標包辦，歷有年所，本廳前奉

省府訓令，以准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函，轉奉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飭將各稅商包官辦利弊，通盤籌計妥議辦法，議復轉報等因，當經察酌情形，擬自二十二年度起，將各縣大市鎮，牲畜屠宰兩稅，先行收歸官辦，由廳派員設局征收。以作取消招包制之初步，其餘各縣，暫仍歸商包，以維歲入，呈復在案。所有二十二年度各項稅務，自應陸續成案辦理。惟查河北省各縣，雜稅包額，近年以來，已達最高限度，二十一年度招包時，雖經規定，按照上屆包額，酌加二成，作為最低標額，但招投結果，除少數縣分，勉能及額外，大多數不特未及規定標額，且較上年原額減少，加之一年以來，災燹頻仍，各縣包商，因收數賠累，呈請核減包額者，紛至沓來。二十二年度，若再增加標額，誠恐各縣商民觀望不前，致誤稅收，故將仍歸商包各縣稅務，一律以二十一年度包額為最低標額，如有收數暢旺，應行增

加，及實有賠累，應行核減者，准由各該縣縣長體察地方情形，酌盈劑虛，另定相當標額，以期投包迅速，但增減相準，合計全縣總額，不得較上屆短少，以維歲入。至灤東及鄰熱各縣，除已淪陷不計外，其餘盡屬戰區，軍隊雲集，支應浩繁，人民流離，商業衰歇，目前稅收，已告停頓，下屆包額，未便預爲限定，應飭各該縣查酌情形，估定包額，隨時請示辦理；灤東各縣，爲全省富庶之區，情勢如此，二十二年度雜稅包額總數，較之上屆，當有不可思議之銳減，時勢所迫，莫可如何，惟有竭全力以赴之，再前擬收回自辦之各大城鎮牲畜屠宰兩稅，獲鹿縣擬責成石家莊營業稅局兼辦，清苑邢台兩縣，擬由廳派員前往，籌畫設局，連同各該縣營業稅，一併劃歸委員徵收，唐山擬將該鎮原有之營業稅征收局，雜物秤牙稅征收局合併爲一，豐潤灤縣牲畜兩稅，卽令該局兼辦，以資整頓，而節經費。經將上述情形，備具計劃書，并擬具二十二年度招商包收稅務辦法，提交

省府委員會核議茲將包收稅務辦法錄左

- 一 河北省全省各縣牲畜牙雜各項稅務。除豐潤灤縣清苑邢台獲鹿等縣全境牲畜屠宰兩稅，由廳另行籌劃派員設局自收外，其各該縣所餘牙雜等稅，以及其他各縣牲畜牙雜等稅，一律仍由縣招商投標包辦，各縣縣長奉到通令後，應卽着手進行，所有招標一切手續，悉照定章辦理，務於六月二十日以前，一律辦竣，俾新商如期接辦，不得稍有逾延，致誤稅收

、如因特別情形，未能依限辦定者，過度期內稅款，責成舊包商暫行代辦，仍照舊額攤交，倘舊商不願代辦者，即由縣府派員經征，以免間斷。

一 二十二年各項稅務，均一律以二十一年度包額，為最低標額，布告另行招投，如有收數暢旺，應行增加者及實有賠累，應行核減者，准由各該縣長體察地方情形，酌盈劑虛，另定相當標額，以昭核實，但增減相準，合計全縣總額，不得較上屆減少，開標後，立即快郵具報，以憑核定。

一 上屆所包各稅，有核准按接辦之日起，截額攤算者，本屆規定標額，應按全額計算。

一 灤東及鄰熱劃入戰區各縣，其各稅標額，應責成各該縣長，查酌情形，核擬隨時請示辦理。

一 各項稅務，如化整為散。招包可以便利進行，或增益稅收者，應准由各縣縣長體察地方情形，或按區鎮劃分，或按貨物劃分，規定相當標額招投，以期迅捷。

一 投標報告，關係甚重，務須寬訂期限，市鎮通衢，遍行張貼，俾衆週知，不得匿而不貼，或臨時張貼少數及甫貼即行撕去，致不得投標之人藉口攻詰。

一 本屆投標開標一切事宜，完全責成各縣長負責辦理，本廳不另派員監標。

一 各商投標核准後，所取舖保，應由縣確切調查，是否賄實可靠，如資本薄弱，不足担負責

任者，應即時飭令另覓妥保，不得稍有遷就，如有敷衍，嗣後發生舖保不實情事，由該縣長負責。

一 投標商人，務令概用真實姓名，報名投標，不得捏寫姓名，以免追交稅款時，有所推諉。

一 本屆投標，嚴禁一應收受規費，如敢故違，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交法院依法究辦。

三 結論 上述二十二年度招商包收稅務，及收回各大城鎮牲屠兩稅，設局自辦各辦法，經提

由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辦，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丙 支應軍隊及防堵剿匪費用

一 總綱 阜平縣各鄉鎮支應軍隊，及調集團警，防堵剿匪費用，照向來習慣，由各區分配攤派。

二 進行情形 查前據阜平縣左前縣長代電陳請，將剿匪及支應軍隊用款，一萬二千元，改爲隨糧帶收等情，當以該縣地糧附加，餘額無幾，所請隨糧帶徵，與部定限制辦法抵觸，自難照准，惟此款既急需歸還，似可准其仍照向來習慣，由各區設法攤籌，會同民政廳呈奉省政府令准，如擬辦理，令飭遵照在案。現奉

省府指令據阜平縣呈爲上年各區鄉鎮，支應軍隊，及調集團警防堵剿匪費用，經會審查，擬分期攤還一案，飭由民財兩廳會核飭遵具復等因，并據該縣長分呈到廳，復查該縣此次呈稱共支應二萬三千七百三十七元三角八分五厘，較諸原報數目，超過一萬一千餘元，既據稱係因當時匪來倉卒，民力凋敝，一時籌款維艱，所有軍隊及團警，隨到各區鄉鎮，隨即由各該區鄉鎮，暫行籌集支應，左前縣長以需款孔急，并未結算清楚，察核似尙屬實，此項支應用款，現經該縣府組織，審查會審查結果，共計支用二萬三千餘元，所擬攤派辦法，據稱擬於本年七月底，攤還三分之一，二月底攤還三分之二，仍按向來攤款習慣，分配攤派，并准隨案抵扣，既經該縣行政會議議決通過，事屬可行，惟關於此案一切收支細數，應由該縣府於事竣後，詳晰造冊公布，俾衆周知，以昭大信，

三 結 論 此案經咨商民政廳同意，會呈并會令阜平縣遵照辦理。

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第 號 第 頁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千百十萬千百元		角分		歲 入 類		千百十萬千百元		角分	
				田 賦					
	517.125		35	田 賦					
				雜 稅					
	153.045		64	契稅並帶征學費					
	373.766		61	牙 稅					
	139.140		95	雜 稅					
	492		00	當 稅					
	113.149		60	屠 宰 稅					
	46.956		39	營 業 稅					
				雜 收 入					
	2.969		74	雜 捐					
	42		48	牙 捐					
	110		00	當 帖					
	1.171		48	雜 款 收 入					
	6.322		70	各 項 罰 款					
	11.142		76	差 稅					
	16.857		01	官 款 繳 還 息					
	2.501		71	官 款 生 益					
	568		75	官 股 利					
	36.085		25	田 房 費 用					
	17.351		75	征 收 辦 公 經 費					
	200.000		01	港 務 統 稅 撥 款					
	113.569		57	暫 時 保 管 雜 項 金					
				暫 存 各 縣 解 繳 稅 款					
	588.857		29	各 縣 解 款					
				歲 出 類					
				黨 務 費		57.963			38
				行 政 費		231.686			88
				司 法 費		144.875			65
				公 安 費		59.462			01
				財 務 費		88.179			27
				教 育 費		406.812			69
				實 業 費		27.503			07
				交 通 費		31.749			15
				衛 生 費		179			20
				建 設 費		41.053			59
				協 助 費		1,500.00			00
				債 務 費		106.540			81
				別 歸 另 收 各 縣 解 款		1,196.970			91
	2,305.867		03	共 計		2,522.976			61
	171.893		37	上 月 結 存					
	45.216		21	本 月 不 敷					
	2,522.97		61	合 計		2,522.976			61

報 告

特

載

轉 載

白銀協定批准問題

馬寅初

白銀協定、爲去歲倫敦世界經濟會議重要協定之一、我國財政部長宋子文氏、親預其事、請先將協約大綱、簡述於後。

協約當事國著銀國或用銀國、爲印度中國西班牙、大產銀國爲澳大利亞坎拿大美利堅合衆國墨西哥祕魯等、協定之目的、期在減少銀價之漲落、故西印兩國、不得賣出、存銀協定第一條子項、印度政府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之中、售出純銀、不得超過一萬四千萬盎斯之額、四年中每年售出之數、平均以純銀三十五萬盎斯爲度、第五條規定、西班牙政府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年出售數額平均爲五百萬盎斯、四年合計、不得超過二千萬盎斯、再第二條規定、澳坎美墨祕各國政府、於本協定存在之時、不得出售白銀、并自一九三四年起、四年之中、每年應整批購入、或由市面次第收回、各該國銀礦所產純銀三千五百萬盎斯各該國政府承認於所購入或收回之三千五百萬盎斯之中、共同保存其一部份、第三條又規定此種購入或收回之白銀、應作爲製造國幣之用、(或鑄幣或作幣之準備銀)否則在所規定之四年期內應收藏之不得出售。如此

一、生銀收回者多、出賣者少、雖其他銀礦生產所供給之銀多、大約仍可與需要相等、則銀價可以安定矣。中國政府之義務、則於第四條規定、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之中、不得出售因銷毀銀幣所得之銀兩、蓋恐中央銀幣甚多、一旦採川別種本位、勢必大量銷毀出售、則銀市之上漲不可得矣。此協定與我國之利害如何、今分七八點述之：

(一) 白銀價格提高之危險 (可分三項)

一、吾人際看協定內容、純為安定銀價、表面上何等冠冕堂皇、但實際上對於安定之程度、並無規定、所謂安定、不過一空洞之名詞、譬如假定以美金一元兌匯華銀幣三元、或三元五角、或四元等為標準、倘價格超過或低於此匯價時、即當糾正、如是、則安定之實效可見、此點關係最為重要、而協定中並無標起、則美國可以自由解釋、或將銀價提高至美金一元合華幣二元一元或六毛、始安定之、皆無不可、在未達到此標準前、自由提高銀價、將均有所藉口矣。照現在時價、美金一元合華銀三元以下、即美國美金一元之貨物、在中國約值三元左右、如果美國提高銀價、至美金一元合華幣六毛時、則今日華銀三元一件之美貨、將來僅賣華銀六毛、美貨必將充斥吾國市場矣。以今日之情形而論、美貨進口已超過英國或日本、將來勢必更甚、同時我國工廠、因銀價提高物價大跌、勢不能與美商競爭、紛紛倒閉、同時出口貨現值華銀三元、可賣美金一元者、將來必漲至美金五元、華貨倘有出口之可能耶。此種比率雖為假定之辭、但美國已有計劃恢

復金銀之比率爲金一銀十六之擬議，則上說之實現，非不可能，縱使美國不至提議如是之鉅，無論如何，驟然提高，與我國經濟必比例的受其影響無疑，此可慮者一。

二、然美國何以計劃提高如是之多，其作用有二面，一面壓低金元價值，一面又提高銀價，故金銀之比差額自大，譬如兩個入歲的小孩，年齡相等，一減三歲，一加三歲，加減之數雖不過三，而兩孩之差，更加倍矣，中美兌匯亦然。倘美金價值單方壓低，影響程度尙淺，今并提高銀價，兩方皆顯其作用，中美匯兌之差益大，今美國已着着進行，究至若何程度，尙難逆料，上節所說金一與銀十六之比，大抵係估計之數尙未詳細計算。

三、使美國上項計劃成切，則我國工廠倒閉，工人失業，必不可勝計，工業恐慌矣，以工廠爲尾閘之農產物如棉花小麥絲繭等，因棉織廠粉廠絲廠之倒閉，銷路頓塞，其以美國爲銷場者更無論矣，農村破壞之程度，必更深刻，銀行平日對工商企業家之放款，皆不能收回，此種放款，非銀行自己之資本，亦非政府之資本，大都皆取資於存款，其存戶多係平日辛勤儲蓄者，皆將無着，鈔票亦停兌矣，銀行以非出於自身之錯誤，可以推却，吃此虧者存戶耳，人人非必皆爲存戶，關係比較尙少，而鈔票之持有人則幾乎無人不是，雖車夫苦力亦不能免此厄運，其感受之痛苦將何如耶。奉行三民主義之國民政府，更不可不慎重出之也。

(二) 將來銀價重跌之可慮

以上所講、指銀價提高、與我國之危險、使銀價提高以後、永不再跌、則我國吃虧、止此一次。萬一提高以後、復因他種關係復行驟跌、則我國又將受跌價之痛苦矣。原來一國幣值以安定為第一要件、驟漲驟跌皆非所能忍受也、蓋忽漲忽跌、所有工商事業、因物價驟漲而勃興者、將因驟跌而倒閉、營業等於投機、物力人力耗費極大、可不懼耶。此次銀價漲後復跌之勢、其可能性至大、因美國十數年來皆為共合黨富權、與銀鑛商關係甚淺、民主黨則代表西南銀鑛商之人物甚多、嘗多方為提高銀價之運動、未得政府之贊同、歸於失敗、今民主黨上台、與銀鑛商既有如此深長之歷史、其出而極力提高銀價、為彼輩謀發一筆大財、自在意料中、然又安知將來共和黨重行上台之時、不盡推翻今日之所為、將現在收買之白銀盡行賣出、使銀價一落千丈耶、故對於過去兩黨政策相左之處、更不能無所顧慮也。

(二) 協定之目的

吾意協定目的、本不在安定銀價、否則對於銀價必早有標準規定。如上所述、以一元美金合各國若干本位幣為度、始有確定限制。其真正目的、不過三點、一、使銀鑛商得意外利益、二、出口貨可以增加、與英日競爭、表面上美國謂提高銀價、可以增進我國之購買力、反言之、即增加美國對華之出口貨、中國實業將受重大打擊、三、恐將來美國銀子收集多後、有壟斷世界金融之大權、藉此執世界盟主之企圖、此點(第三點)純係個人推測之辭。美國之真正目的既如此

、中國倫於此期間、批准白銀協定保證維持銀幣制度、則美國計劃、可以逐步實現、否則中國爲世界唯一大用銀國、自由可以賣出生銀、則政府銀行及民間之窖藏爲量不可勝計、美國買不勝買、計劃即難實現。第四條所以規定中國政府於四年內不得將銀幣銷毀、且不得出售、其束縛我國使我國不得改銀幣成採用金本位制或虛金本位制、灼然可見。或謂我國於最近決無採金本位之必要、因國民生活程度甚低故也、殊不知生活程度與貨幣本位金屬、本無多大關係、價值高者、可以設幾級最小單位、比較縮小可矣、俄國西部之生活程度、又何嘗高於中國、亦已採用金本位、我國焉有不可之理、況乎我國如有機會改用金本位、不但將來無銀價漲跌之紛擾、且與世界各國本位一致、豈不更好、昔日以金貴、無力採用、猶可說也、若日後銀貴後、一元銀幣可換美金一元六毛、倫敦又有大量現金可買、實爲改革之最好機會、此時不來利用、尙待何時。採用金本位後我之貨幣制度將與世界各國一致、不至單獨受銀價高低之損失與廢除舊曆以採用陽曆若出一轍。不然協定批准後、我國幣制改革之自由、即受束縛、在四年之內無可利用之機會矣。然則何以知協定之有束縛吾國幣制耶、蓋我國於銀幣以外、又有元寶、大條、廠條等、其爲物與本位幣無異、其出口影響於銀市、初無二致、何以單獨禁止銀本位幣之銷毀出售而不及其他、蓋銀本位幣禁止銷毀以後、銀本位不能取消、其他形式之生銀自有連帶關係、不能多所運出、無論銀價提高至任何程度、物價跌落至何等地步、中國非用銀本位不可、豈不大受束縛耶、

(四)失去幣制改革之機會

倫敦經濟會議幣制財政委員會之第二小組委員會之建議案，甲乙丙丁四項中之規定「參與本會議之各國政府，如有重新鑄幣之法律，不得將該國銀幣再減至千分之八百之純銀以下，」云云。若將協定批准，則我國不但失去改革金本位之機會，即虛金本位，亦無實行之可能，蓋虛金本位制之要點，必其銀代表幣之實值，在金本位幣面值之下，倘銀子銷路一高銀價大漲，超過金本位幣面值時，則銀代表幣有熔燬之可慮，故為避免熔燬計，必須減低銀代表幣成色或至實值千分之八百以下，亦不一定。倘照協約規定，則銀價雖貴，代表幣之成色，亦不能減至八成以下，則虛本位制之實行，不可能矣。再若維持銀本位，仿效美國減低金幣之成色辦法，減低我國銀幣成色至八成以下以便提高物價，依照協定亦不可能。此外如有有限銀本位制（見劉振東中國幣之改造問題與有限銀本位制），其實值須較面值為低，其作用與虛金本位制下之銀代表幣相同，倘協定批准銀價提高，欲減低有限銀本位幣之實值，在面值八成以下，亦不可能，總之四種機會（一）金本位（二）採虛金本位（三）仿美國先例減低銀幣成色（四）採有限銀本位，皆失去矣。

(五)中國不批准之結果

中國倘不批准協定，則貨幣制度反可有相當之保護，因美國恐其提高比率至一比十六之目的不能達，或不敢大胆收回現銀提高銀價，至少亦必以慎重出之，即使提高，我國可將存銀或幣之

一部、運出銷售、以抵抗之、銀價或能得安定之效、否則一經批准、我國即受束縛、無自由伸縮之餘地矣。

(六)金本位與銀本位之選擇權失去

批准後、於中國無益、而於僞滿洲國及香港反有益、蓋僞滿洲國與香港皆可自由持觀望態度、滿洲國看美國銀價步高、已用存銀之一部購買外國金匯票、存在外國、作爲國內紙幣之金準備、銀準備則仍在國內、將來如果銀價甚貴時、卽刻川海外之存金、改行虛金本位或金本位、如果銀價回跌時、則仍然維持銀本位、兩不吃虧、大有伸縮餘地、處非甚善。香港之港紙亦復如此。獨我國因受協定之束縛不能將銀幣出售、自無伸縮之餘地、該兩處既採金本位或虛金本位、則物價皆與其他金本位國一致、逐步向上、與我國物價之向下適相反、不但美國貨物將充斥市場、即香港僞滿洲國之貨物、亦將充斥市場矣。僞滿未經取銷前、其貨物不得不認爲日貨、當此抵制日貨正盛時期、可不顧慮耶。

(七)與世界經濟潮流不合

現在世界各國皆用通貨膨脹政策、提高國內物價、經濟不景氣現象、皆逐漸消除矣、而我國近來據稅則委員會之物價統計、反逐步跌落、工商業倒閉者、不知凡幾、倘批准協定受其束縛、銀價愈抬愈高、我之物價將愈跌、全國產業界將愈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尙有繁榮之希望耶。

(八) 投機勃發資本逃走信用恐慌之可慮

現在世界之白銀大部份在投機家手中，協定批准後，銀子勢必抬高，國內外投機家心理之作
用，必更促進銀價高漲之趨勢，中國為自衛計，惟有禁銀出口之一法，但國內華銀行之存戶，因
受銀價高漲之影響，勢必紛紛提款改存外商銀行，購買外匯，以圖高銀價之利益，資本盡行逃往
外國矣，為防止資金逃走起見，非與外商銀行合作不可，必使外商銀行拒絕收受華人之存款，並
拒絕代為匯出，方可禁銀出口，但與外行合作甚難，政府必集中現銀停止兌現防止資本之逃走，
但鈔票之信用基礎動搖，其關係亦正不少也，禁銀出口之後，所有鈔票當然不能兌現，但人民對
於鈔票之信用全失矣。余主張不批准協定，則現銀既可自由輸出，投機之作用不起，資金亦無逃
避之必要，無現銀之集中，更無停兌之危險，豈不一舉而數善備耶。

(九) 宋子文氏之意見與社會心理相左

宋子文氏謂批准協定，禁銀幣出口，與社會心理希望禁銀出口一致，實則不然。今日社會之
希望禁銀出口者，正因恐怕協定批准後，銀價提高，國家現銀外流，準備金融與信用縮小，市面
籌碼不足，周轉不靈，物價大跌，產業破壞，金融恐慌，故希望從速禁止出口，倘協定不批准，
不必禁銀出口，以上各節皆不成問題矣，與宋先生之批准協定意見其實相反也。

(十) 結語

基上論各點吾意最好不批准銀協定。況且美國自己已不履行協定，每月買千萬盎司，繼續十個月，總計一萬萬盎司，已破壞供需之平衡，又何能強中國遵守，徒供彼國之犧牲耶，此其一。年前美金價貴時，美國乃減輕其金幣價值，約當從前之六毛強，從前一盎司純金，可以鑄造二十三元多美金，現在合三十五元，倘有主張至四十元者，則其成色已在本位幣千分之八百以下，又何能強中國遵守協定，使中國銀幣不能減其成色至千分之八百以下哉，此其二。故就協定精神講，中國亦不必批准，如果要批准，亦應加以極自由之附帶條件，條文另擬，大意如下。

「倘銀價高漲於中國金融及產業有不良影響時，中國政府爲保護產業與改革幣制之必要，得自由採取相當之行動」。

如是我國方得保留伸縮餘地，一面尚須廣集全國工商界領袖及經濟專家共同研究將來對策，下列數人皆爲國內研究銀問題最有成績者，鄙人深愧望塵莫及也，姓名及著述如下，

- 一、顧季昌 數年來對於銀問題在中外各報上發表甚多，頗著聲譽。
- 二、孫 拯 現在□□委員會供職，對於中外物價銀價之統計圖表最爲精熟。
- 三、劉大鈞 爲我國統計經濟專家，著作宏富，望孚中外。
- 四、劉振東 中央政治學校教授，著有中國幣制之改造問題，與有限銀本位制，尤有創見。
- 五、黃元彬 廣東中山大學教授，著銀問題一書，分析精微，頗有價值。

轉

載

10

六、郭春帆 服務郵政局、著有銀之發炎一書、

七、耿愛德 Edward kamr 對中國金融及銀問題之歷史及現狀、最爲熟識、著中國牧幣論已

有中文譯本。